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rui New Materials Co.,Ltd.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饰、鞋材及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发展规模等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行业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2.6902%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金敬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酸、癸二酸、十二酸、己二胺、癸二胺以及各类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3%、81.63%、81.0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热熔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01.55 万元、13,567.53 万元、12,962.0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33.87%、27.94%、25.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

	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坏账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生的副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因偶发因素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未因报告期内的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相关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涉及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履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与股东上海延衡、汇普投资、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特定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回购前述股东股份的义务。如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股东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创新特征	9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 财务报表	12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3
第六节	附表.....	21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主办券商声明	23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东睿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睿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上海和唯源	指	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秉宽	指	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延衡	指	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昶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钰铭璟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钰铭腾	指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普投资	指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东睿生物	指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胶粘剂、粘合剂	指	通过界面的粘附和物质的内聚等作用，使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
热熔型胶粘剂、热熔胶	指	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短时间内完成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安全环保，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PA	指	Polyamide 的英文缩写；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特性，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PA 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	指	又称尼龙型热熔胶，是指多种二元酸与一种或多种二元胺共聚合，多种二元胺与一种或多种二元酸共聚合，内酰胺与氨基酸共聚合或二元酸和二元胺的混合物与内酰胺共聚合所生成的聚酰胺热熔胶
PES	指	Polyester 的英文缩写；聚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
PES 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指	Co-Polyester 的英文缩写；是由一种或多种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生成的共聚酯热熔胶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指	是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经引发聚合得到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PU	指	Polyurethane 的英文缩写；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聚氨酯为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包括聚酯型和聚醚型两类，具有高强度、高耐磨和耐溶剂等特点，可用于制造塑料、橡胶、纤维、硬质和软质泡沫塑料、胶粘剂和涂料等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的英文缩写；聚氨脂热塑性弹性体，由二异氰酸酯、扩链剂和大分子二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优异的耐磨性、韧性和高弹性，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TPU 热熔胶	指	聚氨酯热熔胶，TPU 为热塑性聚氨酯，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PUR 热熔胶	指	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是以聚酯或聚醚为主体原料，与异氰酸酯聚合，NCO 封端的一类聚氨酯胶粘剂
PO	指	Polyolefin copolymer 的英文缩写；聚烯烃共聚物，是由烯烃单体制得的聚合物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的英文缩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一种无臭、无味、无毒，白色或浅黄色粉状或粒状低熔点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固含量	指	胶粘剂的固体含量亦称不挥发物含量，是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测定胶粘剂中非挥发性物质的质量百分数
基体	指	为复合材料中起到粘接增强体成为整体并传递载荷到增强体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服装衬布/衬布	指	服装辅料的一大种类，一般指以机织物、针织物和非织造物为基布，采用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专门机械进行特殊整理加工，用于服装的内层（位于面料和里料之间）起到补强、挺括等作用的、与面料粘合的专用服装辅料。服装上一般用到衬布的部位包括前片、内贴边、领、驳头、后片、袋口、袋盖、腰带、领头、门襟、袖口、贴边、袖隆、止口、下摆叉口、袖叉等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除 CO、CO ₂ 、H ₂ CO ₃ 、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盐和碳酸铵外，任何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碳化合物
无纺布	指	也叫做非织造物、非织造布、不织布，是由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黏合或这些方法的组合而制成，内涵在于“不织”
OEKO-TEX ECO PASSPORT	指	OEKO-TEX ECO PASSPORT 标准认证是世界上影响力较大的纺织品生态标签。该标签确认了整个纺织价值链中各个生产阶段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对人体和生态的安全性
MES 系统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BATCH 系统	指	批处理控制系统，采用符合 ISA S88.01 标准的 BATCH 柔性批控制软件，实现了配方编辑、配方验证、配方发布；生产任务单的编辑、验证、发布、实施。到生产线的批量生产控制，以及原料管理、生产质量管理、人员角色分配与权限控制、批电子生产记录的产生、基础自动化的全程实施
WMS 系统	指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该系统可以独立执行库存操作，也可与其他系统的单据和凭证等结合使用，可为企业提供更为完整企业物流管理流程和财务管理信息
DCS 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的简称，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PLC 系统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它采用了可编程序的存储器，用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指令，并通过数字的、模拟的输入和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88249167	
注册资本（万元）	6,190.6594	
法定代表人	金敬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2月2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639号	
电话	021-37216608	
传真	021-37216608	
邮编	201500	
电子信箱	hhc@drchem.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汉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睿新材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1,906,59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金敬东	27,000,000	43.6141%	是	是	否	0	0	0	0	6,750,000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18.6918%	否	是	否	0	0	0	0	3,857,150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0.3843%	否	是	否	0	0	0	0	2,142,850
4	上海延衡	5,000,000	8.07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汇普投资	4,887,363	7.8947%	否	否	否	0	0	0	0	4,887,363
6	毅达创投	2,692,308	4.3490%	否	否	否	0	0	0	0	2,692,308
7	雏鹰基金	1,923,077	3.1064%	否	否	否	0	0	0	0	1,923,077
8	创钰铭璟	1,442,308	2.3298%	否	否	否	0	0	0	0	1,442,308
9	创钰铭腾	961,538	1.5532%	否	否	否	0	0	0	0	961,538
合计	-	61,906,594	100.0000%	-	-	-	0	0	0	0	29,656,59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190.65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50	3,87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7.11	3,578.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8.26 万元、3,797.11 万元和 630.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50	3,87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7.11	3,578.2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2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4%	27.10%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9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190.65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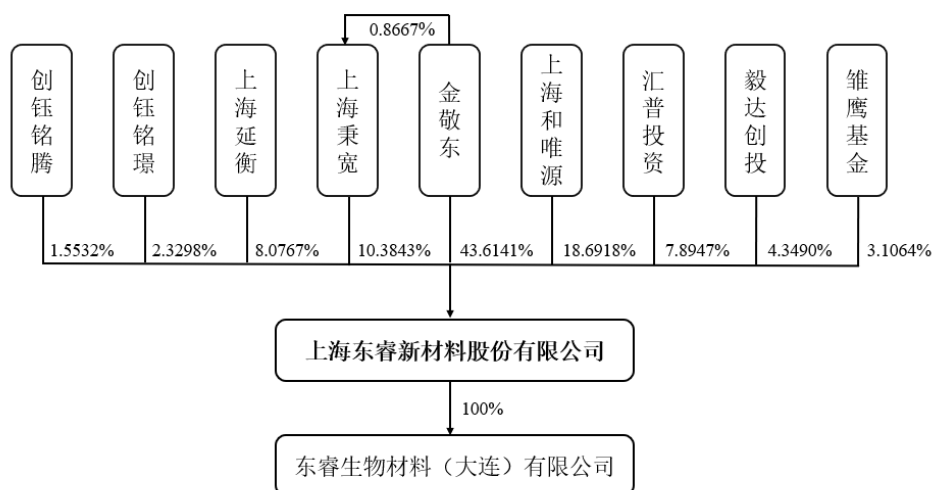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8.26 万元、3,797.11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7%，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敬东。金敬东直接持有公司 43.6141% 的股份，持有上海秉宽 0.8667%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秉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敬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敬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1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沈阳化肥总厂技术员；	

	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东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敬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公司 43.6141%的股份；金敬东持有上海秉宽 0.8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璐持有上海秉宽 33.2889%出资份额，上海秉宽持有公司 10.3843%的股份；关璐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的股权，上海和唯源持有公司 18.6918%的股份；金敬东、关璐为夫妻关系，金敬东、关璐合计控制公司 72.6902%的股份，金敬东、关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金敬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沈阳化肥总厂技术员； 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东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关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人力资源部总监
职业经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沈阳化肥总厂技术员； 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辽阳庆阳化工厂培训中心教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辽宁庆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 年 1 月 3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敬东	27,000,000	43.6141%	自然人	否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18.6918%	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0.38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上海延衡	5,000,000	8.07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汇普投资	4,887,363	7.8947%	有限公司	否
6	毅达创投	2,692,308	4.34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雏鹰基金	1,923,077	3.106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创钰铭璟	1,442,308	2.329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创钰铭腾	961,538	1.553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1,906,594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秉宽为员工持股平台，金敬东持有上海秉宽 0.866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创钰铭璟、创钰铭腾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上海秉宽合伙人金敬东、关璐系夫妻关系；上海秉宽合伙人关璐、关欣系姐弟关系，关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秉宽合伙人关璐、孙玉喜系表姐弟关系；上海秉宽合伙人郭新斌、伍美意系夫妻关系；上海秉宽合伙人夏泽松、董永莹系夫妻关系。
- 4、金敬东配偶关璐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的股权。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62EQT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敬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91 号第 7 幢（石化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关璐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EC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敬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1170室H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敬东	94,713	94,713	0.8667%
2	关璐	3,637,992	3,637,992	33.2889%
3	关欣	1,578,568	1,578,568	14.4444%
4	杨永然	1,457,140	1,457,140	13.3333%
5	夏泽松	388,571	388,571	3.5556%
6	郭新斌	388,571	388,571	3.5556%
7	张茂昌	388,571	388,571	3.5556%
8	伍美意	364,285	364,285	3.3333%
9	郭兰平	364,285	364,285	3.3333%
10	袁欢	291,428	291,428	2.6667%
11	董永莹	291,428	291,428	2.6667%
12	沈丹	291,428	291,428	2.6667%
13	黄汉春	255,000	255,000	2.3333%
14	韩伟	255,000	255,000	2.3333%
15	刘飞	230,714	230,714	2.1111%
16	孟海成	136,000	136,000	1.2444%
17	张自军	121,428	121,428	1.1111%
18	孙玉喜	121,428	121,428	1.1111%
19	张秋菊	102,000	102,000	0.9333%
20	邱成军	85,000	85,000	0.7778%
21	苗保芳	85,000	85,000	0.7778%
合计	-	10,928,550	10,928,550	100.0000%

（3）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X65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126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英	752,500	752,500	3.50%
2	吴谷	3,956,000	3,956,000	18.40%
3	祝学伟	3,225,000	3,225,000	15.00%
4	胡文晓	2,150,000	2,150,000	10.00%
5	邵志平	2,150,000	2,150,000	10.00%
6	邹云云	2,150,000	2,150,000	10.00%
7	高天宇	2,150,000	2,150,000	10.00%
8	韩旭	1,236,250	1,236,250	5.75%
9	戴忠杰	1,075,000	1,075,000	5.00%
10	吴国强	698,750	698,750	3.25%
11	曹玲玲	537,500	537,500	2.50%
12	吴腾	537,500	537,500	2.50%
13	刘永新	537,500	537,500	2.50%
14	陈建成	344,000	344,000	1.60%
合计	-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4)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10AGEX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北三街 11-2 号 1-3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6,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206,000,000	100.00%

(5) 江苏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QFHW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30.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210,000,000	30.00%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75,000,000	25.00%
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10.00%
5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2.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2.00%
7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00,000	0.50%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6) 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60.00%
2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QWE5Y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015294（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	100,000	2.97%
2	李艳梅	30,000,000	30,000,000	15.11%
3	钟晔	21,500,000	1,000,000	10.83%
4	聂葆生	12,000,000	6,000,000	6.05%
5	匡小烨	10,000,000	1,000,000	5.04%
6	林杏绮	6,000,000	3,000,000	3.02%
7	廖健	5,000,000	1,000,000	2.52%
8	薛新平	5,000,000	1,000,000	2.52%
9	高卫红	5,000,000	2,000,000	2.52%
10	苏敬樵	5,000,000	1,500,000	2.52%
11	蔡柏容	5,000,000	5,000,000	2.52%
12	贾自强	5,000,000	2,500,000	2.52%
13	曾永楚	5,000,000	1,000,000	2.52%
14	张武	5,000,000	1,000,000	2.52%
15	冷勇燕	5,000,000	1,000,000	2.52%
16	唐巨良	5,000,000	1,000,000	2.52%
17	王兰	4,000,000	2,000,000	2.02%
18	宋小军	4,000,000	4,000,000	2.02%
19	李湛	3,600,000	1,600,000	1.81%
20	庄健莹	3,500,000	3,500,000	1.76%
21	方紫	3,000,000	3,000,000	1.51%
22	贺颂钧	3,000,000	3,000,000	1.51%
23	石慧琳	3,000,000	1,500,000	1.51%
24	曾盛	3,000,000	1,000,000	1.51%
25	王向阳	3,000,000	1,000,000	1.51%
26	张文标	3,000,000	1,000,000	1.51%
27	王廷臣	3,000,000	1,000,000	1.51%
28	潘碧兰	3,000,000	1,000,000	1.51%

29	易海霞	3,000,000	1,500,000	1.51%
30	关志伟	3,000,000	1,000,000	1.51%
31	郭小萍	3,000,000	2,000,000	1.51%
32	贺子轩	3,000,000	1,500,000	1.51%
33	梁振宇	3,000,000	1,000,000	1.51%
34	刘杰生	3,000,000	1,500,000	1.51%
35	柯素华	3,000,000	1,000,000	1.51%
36	冯琰	3,000,000	1,000,000	1.51%
合计	-	198,500,000	92,200,000	100.00%

(8)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096HA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5449（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1.00%
2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12.50%
3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0	10.00%
4	骆笑英	60,000,000	30,000,000	30.00%
5	易良昱	30,000,000	30,000,000	15.00%
6	匡小焯	20,000,000	1,000,000	10.00%
7	赫珈艺	15,000,000	1,000,000	7.50%
8	郭丽	10,000,000	10,000,000	5.00%
9	胡为	10,000,000	10,000,000	5.00%
10	陈树涛	5,000,000	2,500,000	2.50%
11	匡小晖	3,000,000	1,000,000	1.50%
合计	-	200,000,000	111,6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毅达创投为私募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NE435，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雏鹰基金为私募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 STJ671，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93。

创钰铭璟为私募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 SAAJ55，备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4653。

创钰铭腾为私募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 SACJ85，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4653。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延衡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2022 年 6 月 23 日，金敬东、上海秉宽、公司与投资方上海延衡签署了《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以及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其中股权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金敬东、上海秉宽与上海延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敬东、上海秉宽、公司与投资方上海延衡签署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均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投资协议》中任何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且自始无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二、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

之日起《投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2、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投资方	协议其他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毅达创投	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公司	2023年11月	《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中约定了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权利。 毅达创投另外约定，公司改组董事会时至合格IPO或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投资方有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提名一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执行股权赎回。
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公司	2023年11月	《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雏鹰基金	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公司	2023年12月	《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

投资方	协议其他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毅达创投	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包含保证条款、股权赎回条款、补偿条款、赔偿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连带责任条款等）自2024年3月30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自2024年3月30日起，《投资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除第3.4条“股权赎回”以外的其他投资方权利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

创 钰 铭腾	秉宽、公 司		公司投资 协议之补 充协议》	应义务：《投资协议》中任何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且自始无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雏 鹰 基金	金敬东、 上海和唯 源、上海 秉宽、公 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上海东 睿新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 协议之补 充协议》	3、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修改为：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 3000 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 1.3 亿元；

			(9)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10)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1) 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2)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若发生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
--	--	--	---

				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创钰铭腾、创钰铭璟就 3.4.4 条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 3.4.2 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投资协议》第 3.4 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但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约定自始无效。
--	--	--	--	--

3、汇普投资

2024 年 8 月，汇普投资与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签署了《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九条投资者权利中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9.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9.1.2 条受让价格和 9.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 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关键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关璐、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 任一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9) 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0) 其他投资者(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者、本轮投资者或未来的投资者)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1)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9.1.2 受让价格的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但若发生第 9.1.1 款第(1)项情形时,则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

(2)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评估的规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高于上述第(1)款的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回购中所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由回购义务人承担,产生的税费由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者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与投资者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

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者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9.1.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9.1.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9.1.2 条、第 9.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者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者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 9.1.2 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

9.1.5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关于“股权赎回”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享有的特殊权利为在特定条件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权利，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敬东	是	否	-
2	上海和唯源	是	否	-
3	上海秉宽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延衡	是	否	-
5	汇普投资	是	否	-
6	毅达创投	是	否	-
7	雏鹰基金	是	否	-
8	创钰铭璟	是	否	-
9	创钰铭腾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24日，金敬东与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金敬东与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东睿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金敬东认缴出资额为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首次出资200万元，其中金敬东首次出资150万元，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首次出资50万元，其余部分于东睿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0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52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9日止，东睿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5日，东睿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28001284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东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金敬东	950.00	95.00	150.00	15.00	货币
2	上海东睿纺织 助剂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

2、2010年11月，实缴出资增至600万元

2010年11月1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由股东金敬东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8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0）第1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5日止，东睿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5日，东睿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28001284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金敬东	950.00	95.00	550.00	55.00	货币
2	上海东睿纺织助 剂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0	60.00	-

3、2011年1月，实缴出资增至1,000万元

2010年11月16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股东金敬东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1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0）第49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7日，东睿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28001284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950.00	95.00	950.00	95.00	货币
2	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202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A5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205,992.88元。

2024年1月20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09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9,299.23万元。

202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所有股东将其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58,205,992.88元按4.6865:1的比例折为55,096,154股，即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096,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96,154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96,154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5,096,154元后的余额203,109,838.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年1月20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东

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A50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28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58,205,992.88元按4.6865:1的比例折为55,096,154股，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03,109,838.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8月16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311号），确认公司因补提跨期成本费用及补提所得税费用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为255,809,195.16元，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净资产258,205,992.88元减少2,396,797.72元。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仍大于折合实收股份金额，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净资产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补提跨期成本费用及补提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对截至股改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255,809,195.16元。调整后实有净资产仍大于折合实收股份金额，公司已相应调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上述净资产调整不构成资本不到位。

2024年2月2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509.615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00	49.0052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21.0023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1.6679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延衡	500.0000	9.0750	净资产折股
5	毅达创投	269.2308	4.8866	净资产折股
6	创钰铭璟	144.2308	2.6178	净资产折股
7	创钰铭腾	96.1538	1.74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9.6154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	85.71	2,700.00	85.71	货币、债权
2	上海秉宽	450.00	14.29	450.00	14.29	货币
合计		3,150.00	100.00	3,15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1、2022年6月，东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延衡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3日，上海延衡与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上海延衡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35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8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8日止，已收到上海延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500,000.00元。上海延衡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

2022年6月30日，东睿有限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	77.14	2,700.00	77.14	货币、债权
2	上海秉宽	450.00	12.86	450.00	12.86	货币
3	上海延衡	350.00	10.00	350.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

2、2022年12月，东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22年12月12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秉宽认缴192.855万元，上海延衡认缴150万元，上海和唯源认缴1,157.14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8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秉宽、上海延衡、上海和唯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5,000,000.00元。

2022年12月16日，东睿有限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00	54.00	2,700.0000	54.00	货币、债权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23.14	1,157.1450	23.14	货币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2.86	642.8550	12.86	货币
4	上海延衡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

3、2023年11月，东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509.6154万元

2023年11月17日，东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9.6154万元，新股东毅达创投以货币2,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9.2308万元，新股东创钰铭璟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2308万元，新股东创钰铭腾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1538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分别与有限公司及增资前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毅达创投以货币2,8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69.2308万元，创钰铭璟以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4.2308万元，创钰铭腾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1538万元。

2024年8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零玖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7,903,846.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3,000,000.00元。

2023年11月22日，东睿有限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509.615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00	49.0052	2,700.0000	49.0052	货币、债权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21.0023	1,157.1450	21.0023	货币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1.6679	642.8550	11.6679	货币
4	上海延衡	500.0000	9.0750	500.0000	9.0750	货币
5	毅达创投	269.2308	4.8866	269.2308	4.8866	货币
6	创钰铭璟	144.2308	2.6178	144.2308	2.6178	货币

7	创钰铭腾	96.1538	1.7452	96.1538	1.7452	货币
合计		5,509.6154	100.0000	5,509.6154	100.0000	-

4、202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5、202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701.9231万元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投资方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509.6154万元增至5,701.92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雏鹰基金认购。

2023年12月30日，雏鹰基金与公司以及增资前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雏鹰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192.3077万股股份，其余1807.6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自东睿有限完成股份改制工商变更登记且股改后的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024年8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雏鹰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零柒拾柒元（¥1,923,07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076,923.00元，雏鹰基金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01.9231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00	47.3524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20.293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1.2744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延衡	500.0000	8.7690	净资产折股
5	毅达创投	269.2308	4.7218	净资产折股
6	雏鹰基金	192.3077	3.3727	货币
7	创钰铭璟	144.2308	2.5295	净资产折股
8	创钰铭腾	96.1538	1.68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701.9231	100.0000	-

报告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90.6594万元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投资者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90.6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汇普投资认缴。

2024年8月15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号），同意汇普投资以投前估值7亿元，投后估值7.6亿元按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出资6,000万元，认缴4,887,363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70,589.11万元。

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增资前原股东与汇普投资签署了《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汇普投资以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公司4,887,363股新增股本，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汇普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4,887,3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112,637.00元，汇普投资以货币出资60,000,000.00元。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90.659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700.0000	43.6141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18.6918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0.3843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延衡	500.0000	8.0767	净资产折股
5	汇普投资	488.7363	7.8947	货币
6	毅达创投	269.2308	4.3490	净资产折股
7	雏鹰基金	192.3077	3.1064	货币
8	创钰铭璟	144.2308	2.3298	净资产折股
9	创钰铭腾	96.1538	1.55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90.6594	100.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进行股权激励，上海秉宽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秉宽历次变动情况

（1）2018 年 12 月，上海秉宽设立

2018 年 12 月，金敬东、关璐设立上海秉宽，上海秉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敬东	600	66.6667%
2	关璐	300	33.3333%
合计		900	100.0000%

（2）2019 年 5 月，员工入股

2019年3月，金敬东将其在上海秉宽持有的570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17名员工，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2019年5月，上海秉宽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秉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敬东	30	3.3333%
2	关璐	300	33.3333%
3	关欣	120	13.3333%
4	杨永然	120	13.3333%
5	夏泽松	32	3.5556%
6	张茂昌	32	3.5556%
7	郭新斌	32	3.5556%
8	伍美意	30	3.3333%
9	郭兰平	30	3.3333%
10	沈丹	24	2.6667%
11	董永莹	24	2.6667%
12	袁欢	24	2.6667%
13	孙玉喜	20	2.2222%
14	张自军	20	2.2222%
15	王慧萍	20	2.2222%
16	刘飞	12	1.3333%
17	张骏烨	10	1.1111%
18	杨湘江	10	1.1111%
19	钟世伟	10	1.1111%
合计		900	100.0000%

(3) 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持股平台合伙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存在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变动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19年9月	钟世伟	金敬东	10
2020年3月	王慧萍	关璐	20
2022年8月	杨湘江	关欣	10
2022年8月	张骏烨	关璐	10

杨湘江因退休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关欣，因杨湘江、关欣系夫妻关系，故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其他离职员工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年化6%收益率定价。

(4) 2023年3月，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3年2月，上海秉宽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自军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关璐；孙玉喜将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关璐；同时注册资本增加192.855万元，由900万元增加至1,092.8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合伙人按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认缴。

张自军、孙玉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部分份额转让给关璐，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年化6%收益率定价。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秉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敬东	48.5713	4.4444%
2	关璐	424.9992	38.8889%
3	关欣	157.8568	14.4444%
4	杨永然	145.7140	13.3333%
5	夏泽松	38.8571	3.5556%
6	张茂昌	38.8571	3.5556%
7	郭新斌	38.8571	3.5556%
8	伍美意	36.4285	3.3333%
9	郭兰平	36.4285	3.3333%
10	沈丹	29.1428	2.6667%
11	董永莹	29.1428	2.6667%
12	袁欢	29.1428	2.6667%
13	刘飞	14.5714	1.3333%
14	孙玉喜	12.1428	1.1111%
15	张自军	12.1428	1.1111%
合计		1,092.8550	100.0000%

(5) 2024年7月，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股权

激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有7名，分别为黄汉春、韩伟、孟海成、张秋菊、邱成军、苗保芳、刘飞，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金敬东或关璐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4年5月24日，上海秉宽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敬东、关璐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7名公司员工。

本次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金敬东	黄汉春	255,000	600,000
	孟海成	136,000	320,000
关璐	韩伟	255,000	600,000
	张秋菊	102,000	240,000
	邱成军	85,000	200,000
	苗保芳	85,000	200,000
	刘飞	85,000	200,000
合计		1,003,000	2,360,000

2024年7月，上海秉宽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机制

2019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机制进行了约定，2024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2024年5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激励方案对份额流转机制进行了约定。

目前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流转机制如下：

（1）限售期

2024年5月之前合伙人持有的份额限售期为有限合伙人自实际出资购买/受让本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上市后法定限售期结束。

2024年5月原合伙人新增的份额及新入伙的合伙人限售期为自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承诺的服务期限及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较晚发生的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少为东睿新材或其全资子公司服务满六年（即72个月）。

（2）流转机制

1）公司完成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在未离职的前提下提出转让份额或退出，必须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且需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指合伙企业的现有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下同）；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额+按年化6%收益率×持有年限”确定。

公司完成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的受让价格）根据有限合伙人离职情形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价格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非负面离职/在职申请退出	负面离职退出
退出价格	实际出资额+按年化 6%收益率*持有年限	实际出资额

注 1：上述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收益计算不包括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分红；持股年限=激励对象实缴出资之日至激励对象正式离职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

注 2：非负面离职情形：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有限合伙人退休的；有限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他被公司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注 3：负面离职情形：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有限合伙人因收受贿赂、侵占公司财产等违法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限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有限合伙人出现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退出的情况。

2）若公司已经上市但仍处于限售期内

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或退出，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持有的股份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其转让价格可自行商议，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非负面离职的，可由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份额。

有限合伙人发生负面离职的，有限合伙人除实际出资额外的所有收益均归其所在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3）若公司已经上市且限售期已届满

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或退出，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法律法规规定股份转让受限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余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对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股价及其他资本运作等造成过大影响的前提下，可向合伙企业申请减持合伙份额，具体减持数量须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发生非负面离职的，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在二级市场退出，如在二级市场退出的，需遵守上述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负面离职的，有限合伙人除实际出资额外的所有收益均归其所在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3、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0.81	127.20	18.20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现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沈英相关代持

(1) 代持的形成

2022年7月，沈英向上海延衡出资170万元，其中50万元系刘永新的投资款，50万元系韩旭的投资款。2023年1月，沈英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12.75万元，其中3.75万元系刘永新的投资款，3.75万元系韩旭的投资款。

(2) 代持的解除

2024年7月，沈英与刘永新、韩旭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沈英将其持有的5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永新，将其持有的5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旭。刘永新、韩旭无需支付转让款。沈英代持的财产份额已还原给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已解除。2024年8月，上海延衡已就前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陈建成相关代持

(1) 代持的形成

2022年6月，陈建成向上海延衡出资400万元，其中368万元系吴谷的投资款，32万元系陈建成的投资款。2023年1月，陈建成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30万元，其中27.6万元系吴谷的投资款，2.4万元系陈建成的投资款。

(2) 代持的解除

2024年7月，陈建成与吴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建成将持有的上海延衡395.6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谷，吴谷无需支付转让款。陈建成代持的财产份额已还原给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已解除。2024 年 8 月，上海延衡已就前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石勇军相关代持

（1）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7 月，石勇军向上海延衡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均系邹云云的投资款。2023 年 3 月，石勇军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 15 万元，15 万元均系邹云云的投资款。

（2）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7 月，石勇军与邹云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石勇军将持有的上海延衡 2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云云，邹云云无需支付转让款。石勇军代持的财产份额已还原给被代持人，代持关系已解除。2024 年 8 月，上海延衡已就前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胡慧珍相关代持

（1）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7 月，胡慧珍向上海延衡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均系胡烟银的投资款。2023 年 1 月，胡慧珍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 15 万元，15 万元系胡烟银的投资款。

（2）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7 月，胡慧珍、胡烟银、高天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胡慧珍将持有的上海延衡 215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高天宇（胡烟银之子），转让完成后，胡慧珍与胡烟银的代持关系解除，胡烟银将其持有的上海延衡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高天宇。2024 年 8 月，上海延衡已就前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吴腾相关代持

（1）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6 月，吴腾向上海延衡出资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系熊敏萍的投资款。2023 年 1 月，吴腾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 3.75 万元，其中 0.375 万元系熊敏萍的投资款。

（2）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5 月，熊敏萍与吴腾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熊敏萍将由吴腾代持的 5.375 万元财产份额以 6.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腾。吴腾已支付转让价款。代持已解除。

6、祝学伟相关代持

（1）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6 月，祝学伟向上海延衡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系刘树玲投资款，2 万元系孔祥华投资款，20 万元系秦爱君投资款。2023 年 1 月，祝学伟按原出资比例向上海延衡增资 22.5 万元，其中 11.25 万元系刘树玲投资款，0.15 万元系孔祥华的投资款。

（2）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4 月，刘树玲、孔祥华、秦爱君分别与祝学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刘树玲将由祝学伟代持的 161.25 万元份额以 185.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学伟；孔祥华将由祝学伟代持的

2.15 万元份额以 2.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学伟；秦爱君将由祝学伟代持的 20 万元出资份额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学伟。前述款项，祝学伟均已支付完毕，代持已解除。

二、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1、2017 年 2 月，东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8 日，东睿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金敬东对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出资。

2017 年 2 月 18 日，金敬东与东睿有限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东睿有限待转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资产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报字[2018]96001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7,082.55 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东睿有限已将债权 1,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9882491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敬东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000.00		1,000.00		债权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以债权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手续，但后续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手续，且债权未评估增值及减值，未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工商登记为货币，与股东实际以债权作为出资方式不符，公司未就出资方式的变更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本次增资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但未出现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均以折股的净资产出资，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

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记录，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汇普投资，汇普投资就其投资东睿新材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流程，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 182-2-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系产业链的延伸，对聚酰胺细分品种长碳链尼龙、高温尼龙技术进行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睿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故财务数据为 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睿生物实缴资本为 800 万元。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8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1 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2	关欣	董事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本科	-
3	黄汉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夏泽松	董事	2024年9月4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专科	-
5	王鹏	董事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硕士	-
6	伍美意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2月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教练
7	孟海成	监事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硕士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8	沈丹	监事	2024年9月4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月	专科	-
9	杨永然	总工程师	2024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45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金敬东	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沈阳化肥总厂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东睿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东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关欣	1991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辽阳庆阳化工厂调度长；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调度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生产经理、运营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黄汉春	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广西南宁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广西南宁新华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万拓实业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8

		年 10 月，任南方寝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安徽丰逸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夏泽松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主管、事业部主管；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鹏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评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评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事业部风险部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伍美意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柏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员；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待业；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豪越实业有限公司跟单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待业；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孟海成	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赫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沈丹	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账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世纪联华超市金山有限公司石化店账务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待业；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车维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账务员；2013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员、采购员、采购部主管；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杨永然	1968 年 12 月至 1975 年 4 月，任石油工业部锦州石油六厂分析技术员；197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辽阳石油化纤厂（后变更为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辽阳华程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21.11	48,555.32	35,14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2.90	25,717.57	14,96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2.90	25,717.57	14,968.88
每股净资产（元）	4.98	4.67	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8	4.67	4.28
资产负债率	45.07%	47.03%	57.40%
流动比率（倍）	1.47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19	1.17	1.05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5.71	25,467.33	23,930.66
净利润（万元）	694.51	3,821.50	3,87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51	3,821.50	3,87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32	3,797.11	3,57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32	3,797.11	3,578.26
毛利率	24.63%	29.49%	27.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97%	2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6%	20.84%	2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7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7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2.00	2.12
存货周转率（次）	1.06	5.15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76	-234.06	57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5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6.93	901.81	826.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54%	3.4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

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传真	029-81208820
项目负责人	张君
项目组成员	卞鸣飞、杨辉、宋江勇、付茜、崔华艳、王云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晓敏、郁腾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韩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388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旭、胡元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鞋材及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团队带领下，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先进高分子绿色环保热熔胶制造企业，是国内共聚酰胺、共聚酯热熔胶专业供应商之一。 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形成了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产品系列多个产品型号，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应用场景的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个性化、功能性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与下游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服饰衬布、鞋材、热熔纤维、汽车内饰等用胶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汽车内饰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T/SHPTA 069—2023）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取得了“OEKO-TEX ECO PASSPORT”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取得 5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鞋材及热熔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共聚酰胺热熔胶 共聚酰胺热熔胶，俗称尼龙型热熔胶，按照产品形态，PA 热熔胶一般包括胶粉、胶粒。产品软化点高、熔融温度范围窄，无色、无味、能够快速固化，粘黏强度高，不易剥离，具有良好的抗粘连性、耐油性、耐低温性、耐干洗。共聚酰胺热熔胶同大部分基体有良好的粘接性，如织物、塑料、皮革、金属、陶瓷、玻璃、木材、纸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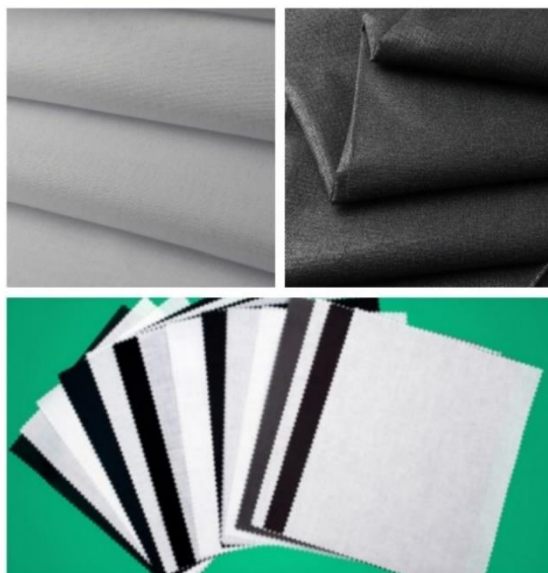


共聚酰胺热熔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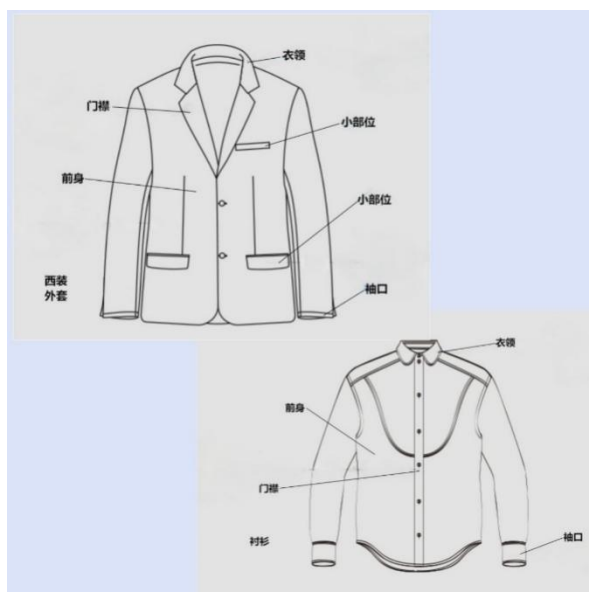


共聚酰胺热熔胶粉

公司聚焦细分应用领域，PA 热熔胶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服装衬布、复合/功能性面料、鞋材及热熔纤维、汽车内饰、网膜/胶膜等领域。PA 热熔胶在服装衬布应用时，主要是通过浆点涂层、粉点涂层、撒粉涂层或双点涂层等工艺将热熔胶转移到基布上，然后焙烘、冷却、收卷，使热熔胶熔融后与面料粘合。PA 热熔胶应用在复合/功能性面料时，通过撒粉涂层或制作成网膜或胶膜，使面料与面料直接粘合。公司 PA 热熔胶产品与基布/面料的粘结强度高，粘结均匀且耐干洗，定型效果好，能保持织物的形状和质感，提高产品的整体性和美观性；PA 热熔胶产品应用于鞋材时，将胶粒纺成纤维与纱线一起机织成鞋面，起到排汗、透气和定型的作用；PA 热熔胶应用于汽车内饰，以胶代缝，相比较传统胶粘剂，PA 热熔胶具有环保、无毒、成本低等特点，逐步替代传统胶粘剂成为主流汽车内饰热熔胶。



热熔胶应用于衬布



衬布应用于衬衫、西装、外套等服装



热熔胶纺成热熔丝



热熔丝与涤纶、氨纶等制作成鞋面



鞋面制作成运动鞋、跑鞋等



热熔胶熔喷成热熔胶胶膜、网膜



热熔胶网膜、胶膜应用于汽车内饰

(2) 共聚酯热熔胶

共聚酯热熔胶以高性能热塑性共聚酯为基材，按照产品形态，共聚酯热熔胶一般包括胶粉、胶粒。熔融温度范围宽，粘黏强度高，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耐化学性、耐水洗、耐介质性和电绝缘性，柔韧性、弹性较好，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制鞋、电子电器、风电、建筑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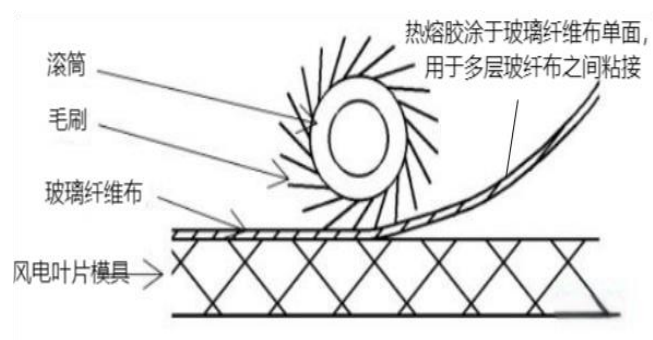
共聚酯热熔胶粒



共聚酯热熔胶粉

公司共聚酯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服装衬布、无纺布、制鞋业、风电叶片、网膜/胶膜等细分领域。在制鞋工业中用于粘接鞋帮和大底，纺成热熔丝后可应用于鞋面；应用于风电叶片，风电

叶片内玻璃纤维布与轻木结构用胶。



热熔胶用于玻璃纤维布



玻璃纤维布应用于风电叶片

(3) 聚丙烯酸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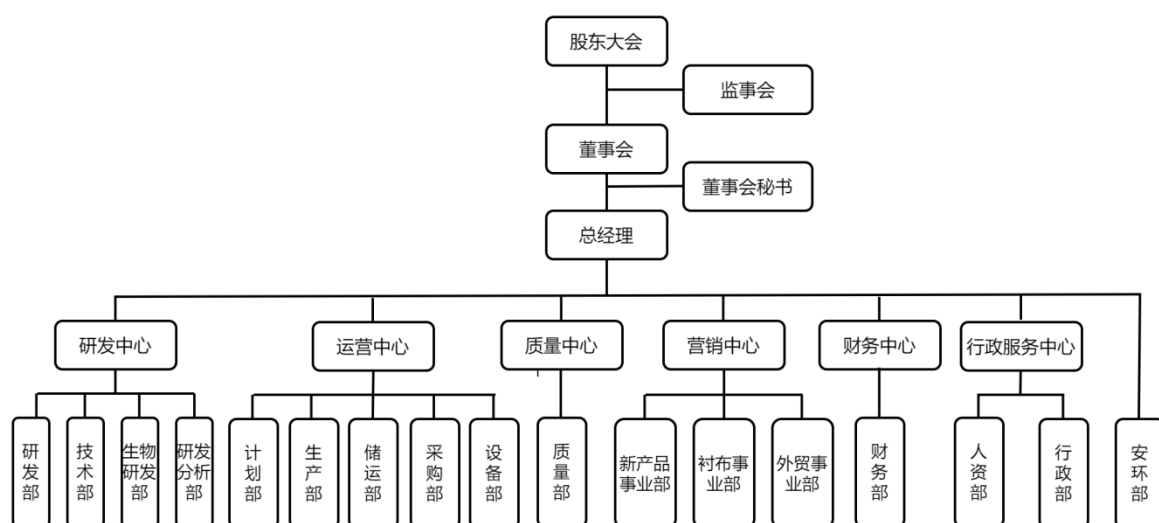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呈乳液状，无毒，固化后不可逆，粘接范围广、粘接性强，可以快速有效地粘合各种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和耐化学腐蚀性，可以在各种环境下保持稳定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纺织、涂料、消费电子、建筑、家具等领域。公司研发了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新配方，主要与共聚酰胺、共聚酯热熔胶粉搭配应用于下游双点涂布工艺。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编制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市场调研和预测；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技术研发、课题立项、设计、材料选型及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负责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负责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负责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工艺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运营中心	负责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计划跟踪、计划调整、进度控制及计划总结；负责组织生产、车间 5S 管理、物流发运、ERP 系统维护等工作；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并执行采购活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评定及考核，供应商档案管理、登记合同台账、对账、付款；负责原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保管、领料和发货；负责设备安装、保养、维修、智能化改造等管理工作；负责部门的安全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管控，负责产成品入库、出厂的质量把关；负责客户来公司验货、验厂工作，做好与客户的质量交流和新产品检验标准的确认；负责各类产品国内外安全、质量认证工作；负责质量培训、质量文化建设等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市场营销中心组织机构、组建营销团队、培训营销人员，建立本部门规章制度；负责市场调研，开发新市场找寻新领域，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制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组织实施销售活动；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客户资料档案、与客户沟通协调、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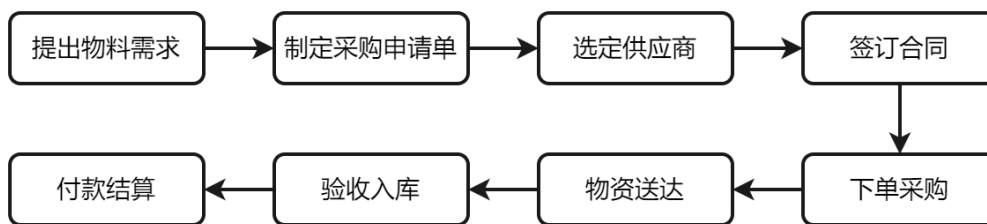
	定期对账、货款催收。
财务中心	参与公司年度目标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并分析；负责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负责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参与公司各项投资管理；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与监督；负责员工招聘、任用、考勤、社保公积金、培训等事务；负责制定和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薪酬统计与发放；负责内外部会议组织、安排及服务；负责档案、办公用品及常用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基建绿化管理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安环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做好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废气等的管理、储存、处置、转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安环相关的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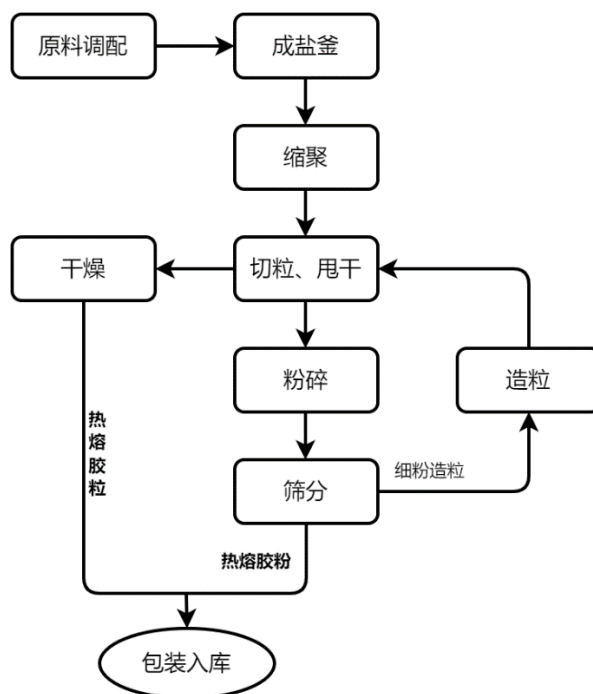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表，下达到采购部；采购部编制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后执行采购；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价后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达采购物资，经质量部质检合格后储运部验收入库；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供应商对账后编制《付款申请单》，审批通过后财务部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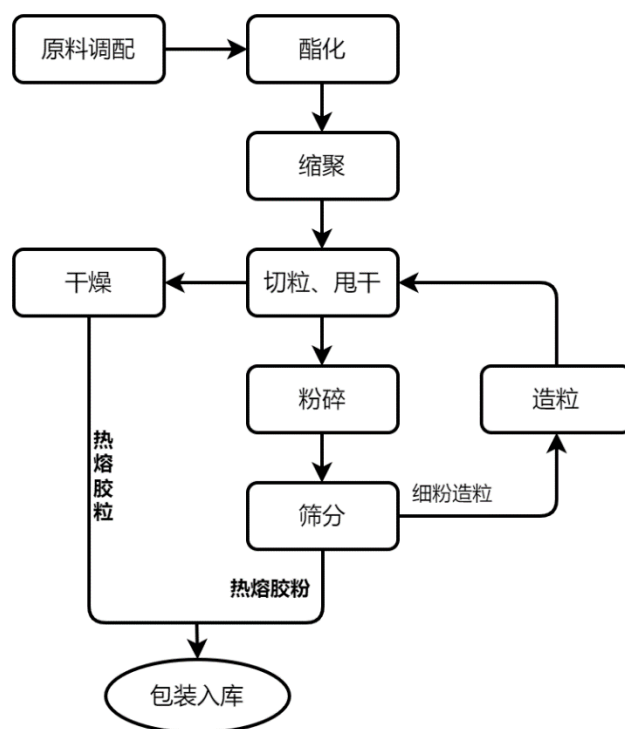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结合库存余量编制生产计划表，经审核后下达到生产部；生产部组织生产，最终产品经严格质量检测后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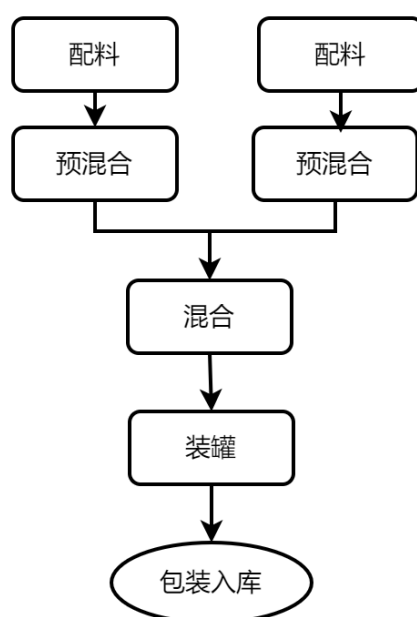
① 共聚酰胺热熔胶



② 共聚酯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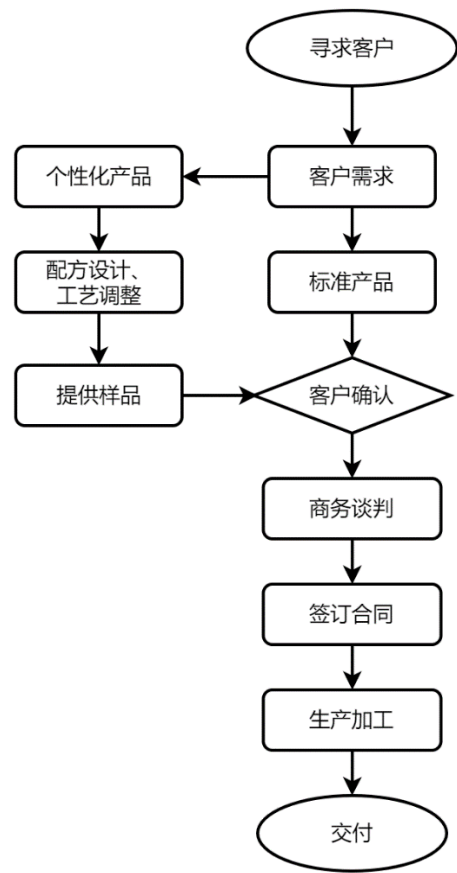
③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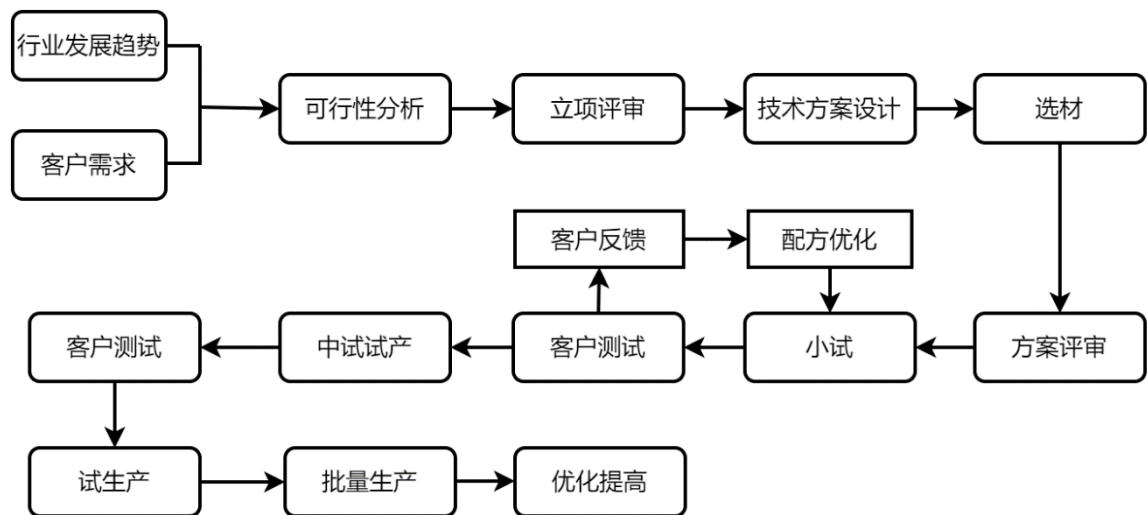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以及少量贸易商。公司销售部制定市场开发计划，通过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主动开拓、客户推荐等方式，寻找客户、识别客户需求；与老客户或新客户对接洽谈，对于个性化产品，研发部进行配方设计、工艺调整，样品经客户确认通过后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经评审后签订合同；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并最终交付。具体销售流程如

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调研，以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方向；研发中心确定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研发项目经立项评审通过后，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工艺设计，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小试；小试样品经客户测试，并根据反馈对配方进行优化；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中试，中试产品再次经客户测试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3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丽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粉碎	-	-	114.92	92.50%	23.98	34.83%	否	否
2	上海磐博塑业有限公司	否	粉碎	-	-	-	-	12.36	17.95%	否	否
3	嘉兴市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粉碎	-	-	-	-	20.31	29.50%	否	否
4	浙江金汤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造粒	-	-	9.32	7.50%	8.78	12.75%	否	否
5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造粒	-	-	-	0.00%	3.41	4.95%	否	否
合计	-	-	-			124.24	100.00%	68.8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包括粉碎、造粒加工等简单工序。公司取得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在其经营范围

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加工成本等因素，将超出自身粉碎、造粒加工能力的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加工工序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加工费分别为 68.84 万元、124.24 万元、0.00 万元，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40%、0.69%、0.00%，占比较低。2024 年 1-3 月，自有设备加工能力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故无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情形。外协厂商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1）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筛选外协厂商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产品质量、价格、运输距离、交货能力、外协厂商资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合格外协厂商。（2）公司（甲方）与外协厂商（乙方）签订合同时，对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及验收方式及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等双方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乙方加工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根据需要组织验收，确认产品质量；质量标准包括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等；对于不合格产品，通过退货、赔偿等措施进行补救。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前述措施能够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配方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结合客户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应用场景变化，通过不断地试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产品配方比例，形成完备的配方体系，具有上胶量低、压烫温度低、剥离强度高、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适用性强、绿色环保等特点。 例如配方中添加特种树脂，保证粘接强度的前提下降低热熔胶流动性，更好应用于低温领域。公司掌握了 PA、PES 的共聚、酯化体系，具备应用型配方调节能力，形成了 3 大产品系列 200 多个产品配方，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指标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快速调整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满足客户多样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酰胺热熔胶、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是
2	低熔点热熔胶制备技术	部分面料属于化纤织物或轻薄面料，为了降低受损率，要求热熔胶熔点低于 110℃ 以及更低温度。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产品配方，选用部分带侧链的原材料，增加无规区比例，最终生产出熔点在 95℃ 左右的共聚酰胺热熔胶，熔融范围在 90℃-100℃ 之间，以及熔点在 110℃ 以下的共聚酯热熔胶，可以应用于对熔融温度要求低的领域。此外，为了避免热熔胶应用时出现反粘现象，增加一定比例的成核剂，增加产品结晶速度，解决反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酰胺热熔胶、聚酯热熔胶	是

		现象。			
3	热熔胶耐酚黄变技术	由于共聚酰胺分子链的末端氨基及末端含氮结构，在制备或使用过程中，在外界氮氧化物等催化作用下易发生黄变。 此外，纺织品在温度合适的环境中，相对湿度条件下通过紫外线或可见光照射后也会发生光黄变。公司从共聚酰胺单体出发，调整配方，添加紫外线吸收剂等助剂，控制成盐及抽空工艺时间，去除体系中的游离胺，最终解决酚黄变及光黄变问题。该项技术提高了共聚酰胺各系列产品耐酚黄变等级，可达 4.5-5 级，可以应用在白色等颜色要求较高的领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酰胺热熔胶	是
4	共聚酯热熔胶耐水性技术	耐水性是指材料抵抗水破坏的能力，水对于材料性能的破坏最明显的表现是材料的力学性能降低。纺织服饰以及鞋材等物品，经过多次水洗/干洗后，粘合剂粘合性能被破坏，容易剥离、起皱、开裂等，影响外观以及舒适感。公司通过调整配方中醇酸比例、添加助剂，改善生产工艺包括酯化温度、缩聚温度、真空度等条件，最终提高了产品的耐水性、耐高温性，软化系数稳定在 0.85 以上，在多次水洗后保持粘合强度稳定，柔韧性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酯热熔胶	是
5	纤维级共聚酰胺热熔胶制备技术	一种热熔胶的新应用，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或复合纤维，例如鞋面、针织、户外用品等。热熔胶粒经过熔融、纺丝制作成热熔纤维，与锦纶、涤纶、氨纶等其他纤维织成基材，加温后与其他纤维粘黏，起到增强硬度、定	自主研发	纤维级共聚酰胺热熔胶	是

		型、防水、透气等作用。纤维级热熔胶粒要求熔融指数小、含水率低、蒸汽条件下熔融、具备可纺性等要求。公司通过配方调整，增加原材料吸水性或大分子吸水性，开发了熔融范围在 90-160℃（不同熔点）的热熔胶，同时配套开发了热熔胶颗粒连续干燥系统，使同体积的干燥装置产量提高了 4 倍、水含量从真空转鼓干燥的 0.1%降低到 0.05%。			
6	可生物降解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	通常共聚酯热熔胶原材料二羧酸是含苯环的对苯二甲酸及间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等二元醇缩聚而成，是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在土壤中累积造成对土壤及水质的伤害。公司采用生物基原材料脂肪族二元醇、二元酸、芳香族二元酸及聚硅氧烷为原材料，添加聚醚多元醇和光催化剂，利用聚醚易过氧化性，使其在紫外光或自然光条件下，达到可光降解性能，生产的共聚酯热熔胶可生物降解与光降解，同时具有优异的可纺性、拉伸强度与粘接强度，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顺应了热熔胶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可生物降解共聚酯热熔胶	是
7	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改进生产工艺，不同于业内普遍的单釜间歇式生产，公司采用小反应釜多线路连续生产，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定制小反应釜，改进反应釜搅拌结构和加热方式，提高了物料混合均匀性和传热速度，降低了能耗；将物料从之前的固体形态，改变成液体形态，减少生投料时间、降低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引入 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是

		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C 等控制单元，实现动态配料、自动投料、自动化连续生产、在线监测、自动包装、智能入库，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柔性化水平，提高了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8	气力输送控制系统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粉尘，优化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开发了气力输送控制系统，并配套除尘系统和输送气体（氮气、空气）循环系统。通过气力输送控制系统，使固体物料从原料仓到反应釜，半成品从切粒至干燥、粉碎、筛分、自动包装环节的输送过程均在管道中输送，不暴露在空气中，输送过程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共聚酯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rchem.com.cn	http://www.drchem.com.cn/	沪 ICP 备 13039627 号-1	2024 年 3 月 2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6,664.20	金山区金山卫镇夏盛路 639 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2061 年 4 月 2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27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3,313.00	金山卫镇金环路600号	2009年12月16日-2059年12月1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23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1号1101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人防)74室	2014年12月9日-2067年9月25日	出让	否	商住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163,379.61	24,947,342.73	正常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260,366.31	935,799.55	正常	购买
合计		30,423,745.92	25,883,142.2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0941	东睿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946	东睿有限	金山海关	2017年6月26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6988249167001W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310116005385号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24]0082	东睿新材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515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10175	东睿新材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7296R2M	东睿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06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4335R0M	东睿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001R1M	东睿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至2025年12月8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IP10092R0M	东睿有限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6R1	东睿有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中未包括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业务，但公司实际从事了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业务。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二乙醇胺，加水稀释为浓度 80%的二乙醇胺水溶液后出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2 万元、31.44 万元、9.1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销售氨水收入 0.2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就销售二乙醇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销售氨水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320,171.95	2,814,744.93	55,505,427.02	95.17%
通用设备	4,781,073.87	2,102,355.63	2,678,718.24	56.03%
专用设备	28,750,669.83	11,089,623.95	17,661,045.88	61.43%
运输工具	4,407,954.96	1,433,390.30	2,974,564.66	67.48%
合计	96,259,870.61	17,440,114.81	78,819,755.80	81.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水下切料机	5	1,955,441.03	993,351.55	962,089.48	49.20%	否
缩聚釜	7	1,350,873.12	444,322.58	906,550.54	67.11%	否
除湿机	4	867,256.64	13,732.16	853,524.48	98.42%	否
称重模块	4	463,048.79	421,850.39	41,198.40	8.90%	否
调节阀	50	444,418.64	403,072.10	41,346.54	9.30%	否
单仓筛	10	417,087.80	294,743.56	122,344.24	29.33%	否
酯化釜	1	311,310.50	69,007.70	242,302.80	77.83%	否
冷水机	5	296,752.89	266,895.11	29,857.78	10.06%	否
凝胶色谱仪	1	296,460.18	16,429.35	280,030.83	94.46%	否
螺杆上料机	10	295,761.05	172,851.33	122,909.72	41.56%	否
乳液聚合釜	2	285,157.35	214,739.44	70,417.91	24.69%	否
液相色谱仪	1	284,955.75	15,791.75	269,164.00	94.46%	否
反应釜	5	280,876.79	210,248.06	70,628.73	25.15%	否
DSC1	1	277,777.78	263,888.89	13,888.89	5.00%	否
非标烘箱	2	277,350.43	144,019.50	133,330.93	48.07%	否
低温液体储罐	1	267,241.37	129,055.76	138,185.61	51.71%	否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65,486.73	14,712.84	250,773.89	94.46%	否
燃油加热炉	1	264,006.65	142,255.48	121,751.17	46.12%	否
回转真空干燥机	2	245,382.35	160,476.26	84,906.09	34.60%	否
储罐	1	238,231.77	139,564.50	98,667.27	41.42%	否
真空泵	6	232,473.35	123,067.76	109,405.59	47.06%	否
螺旋输送机	6	219,658.12	141,803.42	77,854.70	35.44%	否
真空机组	1	215,384.62	204,615.39	10,769.23	5.00%	否
打浆釜	1	203,345.90	45,075.35	158,270.55	77.83%	否
合计	-	10,255,739.60	5,045,570.23	5,210,169.3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夏盛路 639 号	11,028.05	2024 年 9 月 9 日	厂房
2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	金山卫镇金环路 600 号	14,510.31	2024 年 8 月 15 日	厂房
3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313 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18 弄 1 号 1101 室	237.38	2018 年 8 月 8 日	居住
		隆安东路 223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74 室	36.84		特种用途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 555 弄《梦想家园》13 号 703 室	65.0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员工宿舍
公司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 555 弄《梦想家园》41 号 201、204 室	78.00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公司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 555 弄《梦想家园》13 号 702、1204 室	133.00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员工宿舍
公司	胡涛、韩金益	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 69 弄 36 号 1002 室	132.3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公司	杜晓丽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金天地卫清西路 88 弄 12 号 701 室	101.72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员工宿舍
东睿生物	大连赢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 182-2-1 号	5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9.35%
41-50 岁	35	25.18%
31-40 岁	64	46.04%
21-30 岁	27	19.4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2.88%
本科	30	21.58%
专科及以下	105	75.54%
合计	1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	20.14%
研发人员	17	12.23%
采购与销售人员	13	9.35%
财务人员	5	3.60%
生产人员	76	54.68%
合计	1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人数共计 139 人，公司为 133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 人中，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为 13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 人中，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金敬东	55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高级工程师
2	杨永然	79	总工程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孟海成	43	技术部经理、监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金敬东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4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杨永然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孟海成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

公司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27,055,713	43.6141%	0.0900%
杨永然	总工程师	857,140	-	1.3846%
孟海成	技术部经理、监事	80,000	-	0.1292%
合计		27,992,853		1.603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24 年 3 月，因公司进行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用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建厂区的生产调试等原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公司员工人数 139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0.32%。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单位上海熠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金人社派许字第 00008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海荣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金人社派许字第 0044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不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

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则会被处以罚款。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人员产生纠纷，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聚酰胺热熔胶	4,540.94	72.25%	18,688.56	73.38%	17,446.52	72.90%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707.30	11.25%	3,093.50	12.15%	2,980.81	12.46%
共聚酯热熔胶	804.75	12.80%	2,314.54	9.09%	2,300.15	9.61%
其他	216.12	3.44%	1,176.16	4.62%	1,151.26	4.81%
其他业务收入	16.60	0.26%	194.57	0.76%	51.92	0.22%
合计	6,285.71	100.00%	25,467.33	100.00%	23,930.6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共聚酰胺热熔胶			
产量	1,800.66	6,564.18	5,610.86
销量	1,576.94	6,338.51	5,382.33
产销率	87.58%	96.56%	95.93%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产量	586.41	4,509.08	3,701.55
销量	970.99	4,043.06	3,667.24
产销率	165.58%	89.66%	99.07%
共聚酯热熔胶			
产量	1,112.73	1,880.75	1,434.47

自用	117.01	304.26	218.00
销量	620.73	1,530.32	1,255.45
产销率（扣减自用）	62.34%	97.07%	103.2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鞋材及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436.58	6.95%
2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热熔胶等	363.14	5.78%
3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357.57	5.69%
4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306.29	4.87%
5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298.45	4.75%
合计		—	—	1,762.03	28.0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876.18	7.37%
2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607.13	6.31%
3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215.94	4.77%
4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161.97	4.56%
5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132.79	4.45%
合计		—	—	6,994.01	27.4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935.16	8.09%
2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593.06	6.66%
3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381.71	5.77%
4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318.18	5.51%
5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热熔胶等	1,080.08	4.51%
合计		—	—	7,308.19	30.54%

注：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吴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延衡之有限合伙人，其上海延衡的出资比例为 18.4%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吴谷间接持有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	吴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延衡之有限合伙人，其上海延衡的出资比例为 18.4%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吴谷间接持有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邹云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延衡之有限合伙人，其上海延衡的出资比例为 10%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云云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表所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上海延衡合伙人在其他客户占用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下：

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高天宇，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10%。公司客户广州市晟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均为高天宇父母控制的公司。

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胡文晓，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10%。胡文晓实际持有公司客户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胡文晓与公司客户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签署了《虚拟股授予协议》，胡文晓以 30 万元购买了 30 万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虚拟股只享有分红权。

上海延衡有限合伙人吴国强，其上海延衡出资比例 3.25%。吴国强持有公司客户东阳市双丰

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曾经于 2017 年 1 月以 50 万元购买了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50 万股。2024 年 7 月，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国华与金敬东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授予金敬东 50 万虚拟股，金敬东将 50 万虚拟股按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国华，李国华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该虚拟股仅享有分红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由于商业习惯、自身资金安排或者外汇管制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性质	2024 年 1--3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	11.00	0.18%	-	-	16.42	0.07%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0.07	0.16%	11.94	0.05%	1.91	0.01%
合计	21.07	0.34%	11.94	0.05%	18.33	0.0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33 万元、11.94 万元、2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0.05%、0.34%。根据回款性质，第三方回款可以分为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两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关联方代为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少量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等因素，采取了通过其关联方进行付款，符合客户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进口付汇需要开具信用证，例如孟加拉国。当客户同时从国内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并同从公司采购的货物装入一个集装箱清关时，因一个集装箱只能开具一个信用证，所以会出现客户不对公司开具信用证，对其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的情况，因此客户需通过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回款。另一方面，少量客户，如印度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安排原因，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上述客户由于外汇管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1）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原则上不得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2）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销售部建立客户及其回款单位档案；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就货款回收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建立客户回款台账。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特点。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己内酰胺、己二胺、十二酸、癸二酸、1,4-丁二醇等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癸二酸、十二酸	778.96	15.7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538.35	10.90%
3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419.77	8.50%
4	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	否	1,4-丁二醇	304.36	6.16%
5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己二胺	302.59	6.13%
合计		-	-	2,344.03	47.4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癸二酸、十二酸	1,757.47	11.28%
2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1,667.74	10.71%
3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十二酸	1,646.26	10.57%
4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否	己二酸、己二胺	1,487.62	9.55%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1,362.07	8.74%
合计		-	-	7,921.16	50.8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癸二酸、十二酸	2,262.12	15.13%
2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二胺	1,937.73	12.96%

	(上海)有限公司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己二酸	1,665.85	11.14%
4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十二酸	1,207.65	8.08%
5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己内酰胺	1,012.99	6.77%
合计		-	-	8,086.34	54.07%

注 1：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合并至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 2：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披露。

注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最终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

注 4：此处采购总额不含采购工程设备及燃料动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原材料 (吨)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额 (万元)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额 (万元)
十二酸	180.00	2.26	406.19	1,518.12	2.19	3,321.43	1,237.00	2.30	2,848.88
己内酰胺	901.42	1.18	1,064.30	2,742.57	1.12	3,067.90	2,349.77	1.18	2,763.61
己二胺	413.28	1.99	822.16	1,198.52	1.84	2,209.06	1,038.67	2.57	2,670.63
癸二酸	188.00	2.46	463.22	440.00	2.79	1,226.69	368.00	3.09	1,136.73
癸二胺	50.00	5.31	265.38	125.00	5.52	689.82	115.00	5.70	655.75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按需定量采购，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备有适量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货源较为充足，市场价格比较稳定明晰。为确保原材料品质稳定、供货及时，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及与本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货价格依据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并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受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和下跌。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比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由原油进一步加工而来，价格与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原油

价格波动影响，2022 年原油价格整体处于高位，2022 年末至 2023 年底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与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 1-3 月，十二酸、己二酸、己二胺、己内酰胺的采购价格较 2023 年有小幅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1-3 月原油价格小幅上涨所致。2024 年 1-3 月，癸二酸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11.62%，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1-3 月市场对癸二酸的需求减少，导致价格降低。

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和能源采购情况

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结算方式
液氮	采购金额（万元）	203.30	584.45	564.36	月结
	采购量（万吨）	0.31	0.83	0.79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655.81	704.16	714.38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44.88	354.95	280.20	月结
	采购量（万千瓦时）	184.34	431.22	379.43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9	0.82	0.74	
柴油	采购金额（万元）	66.93	268.11	265.07	月结
	采购量（吨）	99.79	389.65	349.57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67	0.69	0.76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90.86	14.67	-	月结（2023 年 11 月开始使用）
	采购量（万立方米）	20.94	3.38	-	
	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34	4.34	-	
液化气	采购金额（万元）	-	1.10	1.03	月结（食堂用，2023 年 11 月停止使用）
	采购量（吨）	-	1.76	1.45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0.63	0.71	
自来水	采购金额（万元）	0.94	3.10	1.42	月结
	采购量（万吨）	0.29	0.97	0.46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3.24	3.20	3.09	
工业用水	采购金额（万元）	3.30	8.77	5.44	月结
	采购量（万吨）	1.13	3.01	2.37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92	2.91	2.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资源和能源是液氮、电、柴油、天然气、液化气、自来水和工业用水，各种资源和能源均按市场价格采购。液氮、自来水、工业用水价格随市场行情而波动；电价参考上海市电力市场交易，随市场行情变化；柴油和液化气随着石油价格波动；天然气价格比较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源和能源的耗用占产品成本比重不高，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常州市灵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了采购以及销售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销售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共聚酰胺热熔胶	249.88	1,016.73	811.25
采购	柱塞式纺丝机			12.39
常州市灵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主营纺织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织造、加工、销售，公司因实验需要从对方购买纺丝机，共聚酰胺热熔胶为对方产品特种热熔丝的原材料，故从公司采购。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独立，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原则相关协商定价，交易合理。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25.00	10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104,200.00	100.00%
合计	-	-	1,325.00	100.00%	104,2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个人卡收款情况。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104,20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3%，占比较小，来源于代收客户货款。2023 年现金收款金额为 1,325.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来源代收客户货款。
个人卡收款原因主要系公司少量客户资金紧张，公司销售人员为了迅速回款，先临时代收客户货款，再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前述事项系偶发行为，金额较小，且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2022 年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
现金收款主要系对方购买产品样品，采购数量较少，直接现金收付，由公司出纳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现金收款为偶发行为，报告期内仅存在一笔且期后也未发生此类情况，相关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杜绝使用个人卡和现金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664.90	100.00%	115,721.50	100.00%	217,543.3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664.90	100.00%	115,721.50	100.00%	217,543.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1.75 万元、11.57 万元、0.37 万元，主要为员工的零星报销款项，相关支出均已计入公司财务账。公司已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支付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化工，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重污染行业；根据上海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在前述年度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东睿有限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1]233 号）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4]103 号）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2200 吨共聚酰胺粘合剂产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6]54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2200 吨共聚酰胺粘合剂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7]337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了《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2200 吨共聚酰胺粘合剂产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自主验收。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金环验[2018]114 号）。
东睿有限	丙类原材料仓库扩建项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1011600001391）	无需验收
东睿有限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1]111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组织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出具了《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综上，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睿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6988249167001W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缩聚废水、切粒废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水，清洗回收料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反应釜抽真空采用水环真空泵产生真空泵废水以及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餐厨废水、生活污水等。

高浓度的缩聚废水、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单独收集，并与生活污水均质后，采用工程菌株混合发酵（MFES）工艺进行生物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切粒废水、实验室废水）均质后，接入常规生物处理（水解酸化、缺氧、好氧）设施进行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去离子水系统排水等一并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废水输送管网，最终进入金山卫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废气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料调配废气、缩聚废气、成盐废气、粉碎废气、筛分废气、包装废气、造粒废气、有机废气、放空罐装废气等废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及油烟废气等。

废气中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缩聚废气、成盐废气等废气先通过两级水洗预处理后同有机废气、放空罐装废气等一同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主要系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柔性接头、减振等措施防治。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釜残渣、滤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袋、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设定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由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按月度或半年度对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

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设施投入	350.32	2.96	-
环保费用支出	6.04	22.35	24.48
环保投入与支出	356.36	25.31	24.48

5、报告期内环保违规事项

（1）公司产品产能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聚丙烯酸酯粘合剂、2,200 吨共聚酰胺粘合剂，该项目于 2018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增部分建筑物，并对原有部分设施进行改造，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共聚酰胺热熔胶产能 9,000 吨，共聚酯热熔胶 7,200 吨，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8,000 吨，聚氨酯粘合剂 6,000 吨，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 8,000 吨，共聚酰胺热熔胶网膜 1,000 吨，共聚酯热熔胶吹膜 800 吨。2024 年 8 月，公司对“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 10,800t/a，共聚酯热熔胶产线 7,200 t/a，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线 5,000 t/a，聚氨酯粘合剂产线 6,000 t/a。

（2）报告期环保有关违规情况

1）共聚酰胺热熔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年产量存在超过“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 2,200 吨产能的情形；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实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中记载的主要原材料不同。

2021 年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扩产产能及原材料变更进行了环评审批。2024 年 8 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产能 10,800t/a）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

2）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的情形。共聚酯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其中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将四氢呋喃水溶液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公司就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进行了环评

审批：公司已停止在原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产品；2024 年 8 月，公司已就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3)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记载的生产工艺不同，公司未就生产工艺变更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公司生产丙烯酸增稠剂未进行环评审批。

2024 年 1 月，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记载的工艺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售。

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9 月 3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东睿新材有关情况后，该局认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共聚酯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四氢呋喃（1,800 吨/年），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的批复》（沪安监管项立复（2011）第 139 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为新建配套液氮储罐，原则同意该项目设立。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沪安监危设审（2013）57 号），同意项目设计专篇中对有关建设项目采用安全设施和措施的初步设计。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书》，属于行政审批范围的为液氮储罐，该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2)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及《安全预评价报告》出具审查意见（沪金应急危条审（2021）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沪金应急危设审（2022）5 号），原则同意对相关建设内容采用安全设施的初步设计。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车间（5 条共聚酯热熔胶、5 条共聚丙烯热熔胶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公司委托的专家组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安全设施配备基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安全设施已经检测合格。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涉及原生产车间的改扩建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目前原车间涉及改扩建的产线均已停止生产。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1)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的行为。前述生产工艺未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

2) 共聚酯热熔胶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建设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共聚酯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液，其中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将四氢呋喃水溶液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5 月初，公司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已全部设置在“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新建车间，“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新建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已经完成安全设施验收手续，且就生产四氢呋喃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等产品的行为，前述产品生产原材料涉及己二胺等危险化学品，前述产品生产产线未经安全验收即投产。

公司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

4)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目前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原材料仓库及相关原料储罐已经安全验收。

5) 试生产方案确认整改完成前试生产

2024 年 4 月 26 日，专家确认《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及条件专家组审查意见》整改完毕，公司存在在此前提前试生产的行为。

6) 危险化学品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氨水、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公司目前已不销售氨水，并已就销售二乙醇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9 月 3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结合本局检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东睿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7296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	东睿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433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	东睿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001R1M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4	东睿有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IP10092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5	东睿有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6R1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税务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消防情况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沪金公消竣复字[2013]第 0004 号），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合格。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丙类原材料仓库扩建项目已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024年4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合格）》（沪金建消验字（2024）第9号），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600号的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用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原成品仓库因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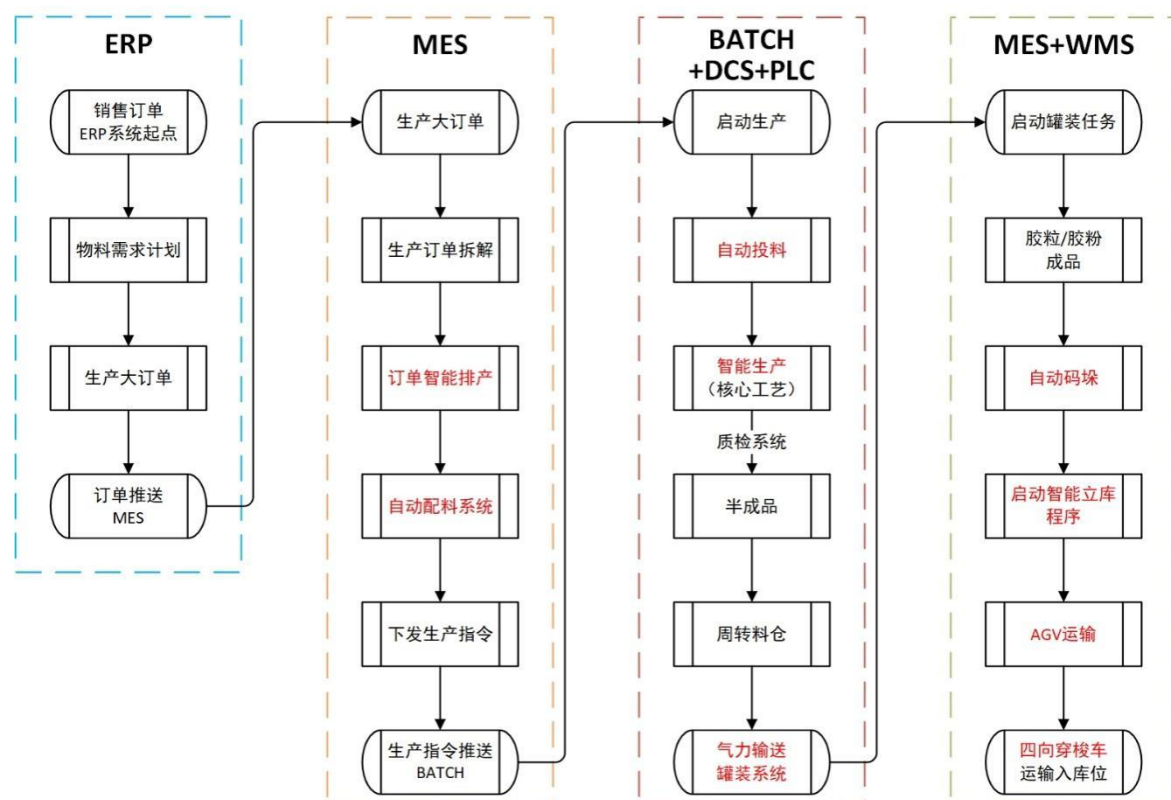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并对主要原材料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和生物基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酸、癸二酸、十二酸、己二胺、癸二胺等，以及各类助剂。公司主要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或贸易商处采购，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有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询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检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结合库存余量编制生产计划表，生产部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销售部会根据月度目标及订单预测情况，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每个月安排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交货。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小反应釜多线路连续生产，将物料从之前的固体形态改变成液体形态；同时，公司对生产制造加快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C等控制单元，实现智能自动化连续生产，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柔性化水平，提高了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动化连续生产控制系统示意图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下设衬布事业部负责服装衬布领域的产品销售，新品事业部负责新产品、新领域的推广，外贸部负责海外市场拓展，包括韩国、日本、印度、越南、孟加拉等国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以及少量贸易商。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变化、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需求，进行配方调整、工艺设计，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此外，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开展技术交流，与下游客户协同发展。

公司深耕热熔胶行业多年，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对潜在客户进行深挖。同时，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技术交流会对公司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公司影响力。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前瞻研发+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储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与客户的技术团队紧密互动，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保证研发产品满足客户功能化差异化的特殊需求。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并通过了“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改进，不断

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热熔胶领域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具有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共聚酰胺、共聚酯热熔胶专业供应商之一。

1、产品及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备化学化工、高分子材料、工程机械、生物工程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组建的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结合客户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应用场景变化，通过不断地试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产品配方比例，形成完备的配方体系，具有上胶量低、压烫温度低、剥离强度高、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适用性强等特点。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 PA、PES 的共聚体系，具备应用型配方调节能力，形成了 3 大产品系列 200 多个产品配方，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快速调整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多样性要求。公司掌握了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配方技术、热熔胶耐酚黄变技术、共聚酯热熔胶耐水性技术、纤维级共聚酰胺热熔胶制备技术、可生物降解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技术、气力输送控制系统，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2、生产工艺创新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工艺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同于业内普遍的单釜间歇式生产，采用小反应釜多线路连续生产，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定制小反应釜，改进反应釜搅拌结构和加热方式，提高了物料混合均匀性和传热速度，降低了能耗；

（2）将物料从之前的固体形态，改变成液体形态，减少投料时间、降低能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3）开发了气力输送控制系统，并配套除尘系统和输送气体（氮气、空气）循环系统，使固体物料从原料仓到反应釜，半成品从切粒至干燥、粉碎、筛分、自动包装环节的输送过程均在管道中进行，不暴露在空气，输送过程自动化控制，减少了粉尘，提高了生产效率。

（4）公司引入 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 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IC 等控制单元，实现动态配料、自动投料、自动化连续生产、在线监测、自

动包装、智能入库，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柔性化水平，提高了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3、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并通过了“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配方升级和工艺改进，掌握了 PA、PES 热熔胶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是《汽车内饰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T/SHPTA069—2023）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部分产品取得了“Oeko-Tex”标准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1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5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826.02 万元、901.81 万元、22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5%、3.54%、3.61%。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低熔点共聚酰胺热熔胶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25,103.62	73,907.33
低熔点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研究	自主研发	124,101.64	414,985.23	
低温结晶共聚酯热熔胶的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96,300.63	175,502.33
改善共聚酰胺胶粉表面发粘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2,634.00	925,710.57	
改善共聚酰胺热熔胶粉体流动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1,880,207.97	2,097,293.95
改善共聚酯热熔胶低温粉脆点的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2,036.82	154,674.95	82,815.48
高弹性烫画用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258.78	234,028.90	540,076.37
共聚酰胺熔体流动性研究	自主研发		209,490.89	265,575.49
共聚酯连续缩聚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0,287.18
解决共聚酰胺热熔胶抗紫外线和耐酚黄变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10,060.66	378,716.48
聚酯多元醇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5,533.50
聚酯酰胺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77,250.00
抗静电共聚酰胺热熔胶的研究	自主研发	422,678.52	1,248,834.04	928,605.65
耐溶剂型丙烯酸酯乳液研究	自主研发		341,433.88	872,459.09
耐水洗共聚酯热熔胶制备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84,236.71	54,787.52

生物基戊二胺 在本公司 PA 产 品中应用	自主研发			437,867.87
提高共聚酰胺 热熔胶结晶速 率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63,719.01	744,487.65
消光型共聚酰 胺纤维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2,952.93	670,490.04	583,856.79
消光型聚酯流 延膜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8,211.06	276,788.99	
新型环保级吹 膜共聚酯热熔 胶制备技术研 究	自主研发		192,513.75	558,888.22
新型环保级网 膜用共聚酯热 熔胶制备技术 研究	自主研发			87,425.38
一种快速表干 高温结晶型共 聚酯热熔胶制 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6,126.73	406,399.05	115,799.82
一种连续法生 产湿固化聚氨 酯粘 合 剂 (PUR) 的生 产工艺	自主研发			59,068.78
前邦胶用共聚 酯热熔胶的制 备	自主研发	25,143.17		
一种共聚酰胺 纤维的制备研 究	自主研发	341,652.53		
一种共聚酯流 延膜热熔胶的 制备	自主研发	32,269.07		
低熔点共聚酰 胺的制备研究	自主研发	230,583.10		
阻燃共聚酰胺 的制备研究	自主研发	101,676.10	583,099.67	
合计	-	2,269,324.45	9,018,078.56	8,260,204.88
其中：资 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 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	3.61%	3.54%	3.4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上海市金山区瞪羚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2021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8月，公司获得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社会发展目标及改革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

		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3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收集统计分析行业发展数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标准制定；组织行业内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参与技术成果鉴定及推广；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资料，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日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产业延链工程包括1.石化行业。重点做好…高性能纤维、功能膜、高性能胶黏剂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特种胶黏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27日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令 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26日	鼓励类：反应型的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高性能涂料、胶粘剂生产。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06月08日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包括生物质基复合鞋用弹性体材料及生产技术、环保胶黏技术等。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	2022年3月28日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化肥、轮胎、涂料、

			部、生态环境 部、应急管理 部、国家能源 局		染料、胶粘剂等行 业绿色产品占比。 鼓励企业提升品 质，培育创建品 牌。
6	《“十四五”工 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规 (2021) 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五) 推动生产过 程清洁化转型。大 力推广低(无)挥 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涂料、油墨、胶黏 剂、清洗剂等产 品。
7	《上海市先进制 造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	沪府办发 (2021) 12 号	上海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5 日	重点发展化工先进 材料、精品钢材、 关键战略材料、前 沿新材料等制造领 域。大力发展高性 能聚烯烃、高端工 程塑料、特种合成 橡胶、黏合剂等先 进高分子材料。
8	《胶粘剂和胶粘 带行业“十四 五”发展规划》	-	中国胶粘剂和 胶粘带工业协 会	2020 年 10 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 型、热熔型、无溶 剂型、辐射固化、 改性、生物降解等 低 VOCs 含量的胶 粘剂和胶粘带产品 的发展。
9	《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 理方案》	环 大 气 (2019) 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一) 大力推进源 头替代。通过使用 水基、热熔、无溶 剂、辐射固化、改 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 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 快低 VOCs 含量涂 料、油墨、胶粘剂 等研发和生产。

目前，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
6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4 月 27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热熔胶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通过引导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技术创新、市场监管等方式来规范胶粘剂行业发展，优化市场秩序。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胶粘剂行业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双循环”和“碳中和碳达峰”的新格局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推动清洁生产转型，鼓励环保胶黏技术创新，发展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提高绿色胶粘剂市场占比，推动胶粘剂等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颁布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鼓励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包括特种胶黏剂、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综上，相关文件的颁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带来了发展机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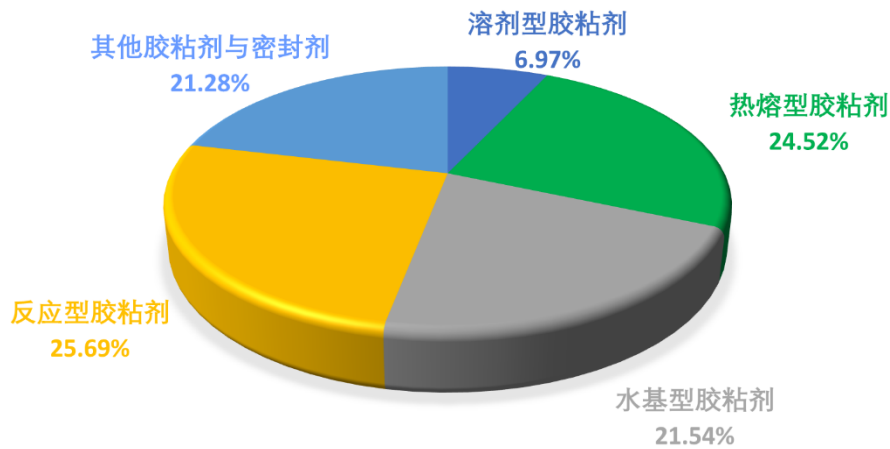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胶粘剂和热熔胶粘剂			
（1）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合剂，是指通过界面的粘附和物质的内聚等作用，使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			
根据固化方式不同，胶粘剂可分为热熔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反应型胶粘剂和其他胶粘剂与密封剂等 5 大类，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材料、纺织、鞋业、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是一类应用于各个行业的精细化工产品。			
胶粘剂类型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胶粘剂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	包装、建筑材料、纺织、鞋业、电子

	而发挥粘合力	范围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良好	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等
水基型胶粘剂	可溶于水的高分子物质溶解成适当浓度的水溶液，或不溶性高分子物质，借助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在水中分散成微粒子，然后配制成胶粘剂	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较低，生产成本低，应用范围广泛，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	木材、建筑、造纸、包装、印刷装订、皮革、纺织、涂料等
溶剂型胶粘剂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通过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等
反应型胶粘剂	由不可逆的化学变化引起固化而产生粘结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天航空、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主要的种类之一，近年来在我国胶粘剂与密封剂市场的比重不断上升。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总产量约 788.4 万吨，同比增长 3.30%，销售额约 1,151.4 亿元，同比增长 4.37%，其中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市场比重为 24.52%，比去年提高 2.83 个百分点。发达国家热熔胶占胶粘剂行业的比重在 21 世纪初已经达 20%以上，相比之下我国热熔胶消费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2年我国胶粘剂与密封剂市场结构分布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

(2) 热熔型胶粘剂

热熔型胶粘剂，又称“热熔胶”，指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短时间内完成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

相比较溶剂型和水基型胶粘剂，热熔胶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安全环保，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热熔胶冷却即可实现固化，100%固含量，粘合工艺简单，可粘接的基材范围广，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同时也能够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随着热熔胶行业技术的创新和高端原材料发展速度加快，热熔胶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涉及包装、建筑材料、纺织、鞋业、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等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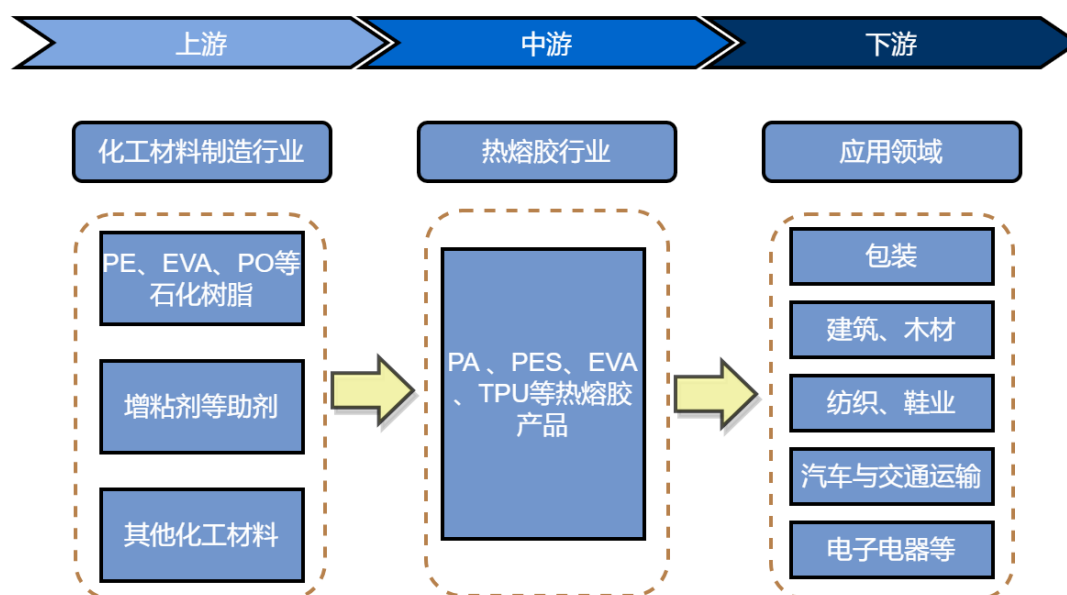
热熔胶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性	可应用于多种材料的粘接，如织物、塑料、皮革、金属、陶瓷、玻璃、木材、纸品等
PES 热熔胶	熔融温度高，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寒性、热稳定性，耐水性、耐冲击性、耐化学性、弹性较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同时具有优良的耐介质性和电绝缘性	可应用于服装、无纺布、制鞋、皮革、包装等领域
EVA 热熔胶	热稳定性能好、粘接强度高、韧性可调节、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不添加有机溶剂	可应用于新能源、制鞋、织物粘合、装订、电子电器、包装、建筑、五金、车辆等
PO 热熔胶	原料价格低但性能差需要进行改性或加入相应助剂	可用于烯烃类聚合物的粘合，如金属表面防护层、地毯等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可应用于鞋类、织物粘合、金属五金、包装、木材加工、建筑、汽车构件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易拆卸、耐高低温、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	电子电器、织物粘合、制鞋、包装、装订等

PET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耐介质、绝缘性、耐冲击性、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静电植绒、建筑、无纺布、电子电器、地毯背衬、制鞋等
---------	--	---------------------------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PA、PES 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鞋业、功能性纤维、风电叶片、汽车内饰等领域，是当前热熔胶市场发展最快的几类品种。

（3）热熔胶产业链情况

热熔胶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化树脂如 PE、EVA、POE 等、增粘剂、增塑剂、抗氧化剂等化工材料，其上游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热熔胶产品的质量；热熔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涉及包装、建筑材料、纺织、鞋业、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



2、热熔胶行业概况

（1）热熔胶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方式，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涉及到包装、建筑、纺织、鞋业、木材、汽车、新能源、医疗卫生等领域。

“十三五”以来，热熔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得到大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渐从过去的粗放型、模仿型、低水平竞争向创新驱动型、高质量发展迈进，功能性、反应型热熔胶（例如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的发展成了行业的亮点，表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此外，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对于热熔胶绿色环保要求升级，低 VOCs

含量、生物基、可降解可回收热熔胶等产品成为行业发展主流之一，热熔胶企业开始走绿色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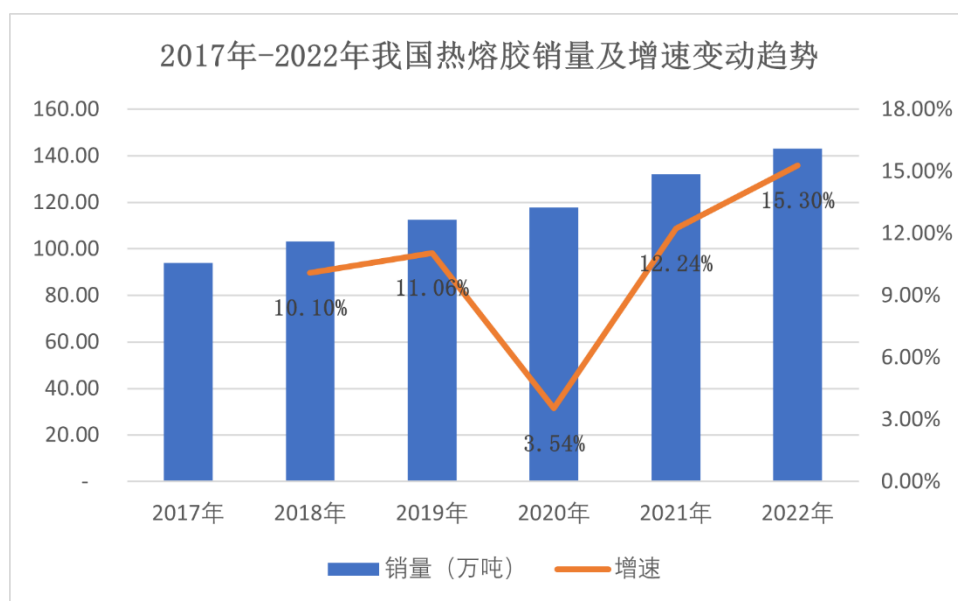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热熔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设备、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已经可以在国际市场竞争，产品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出口业务也在逐年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地之一。

（2）热熔胶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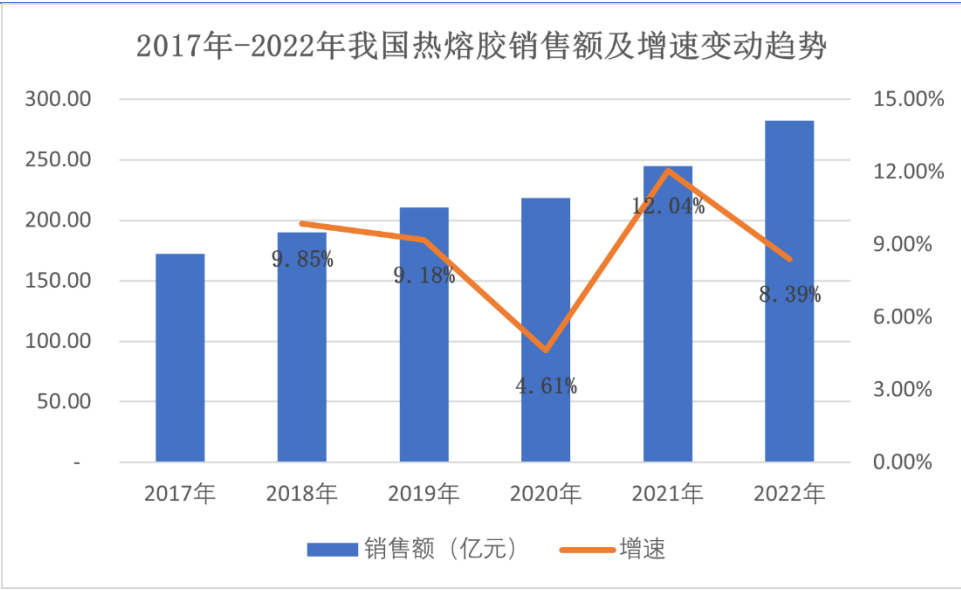
①热熔胶行业市场整体情况

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在国内得到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对业内主要企业的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热熔胶总销售量达 143.1 万吨，相比较 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 8.79%；总销售额为 282.3 亿元，相比较 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8%。热熔胶具有低 VOC 绿色环保、适合应用领域智能化生产制造等特点，特别是近年来热熔胶向高质量、高性能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热熔胶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热熔胶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随着国内热熔胶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功能性、个性化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深入等利好因素，未来几年中国热熔胶市场销量和销售额还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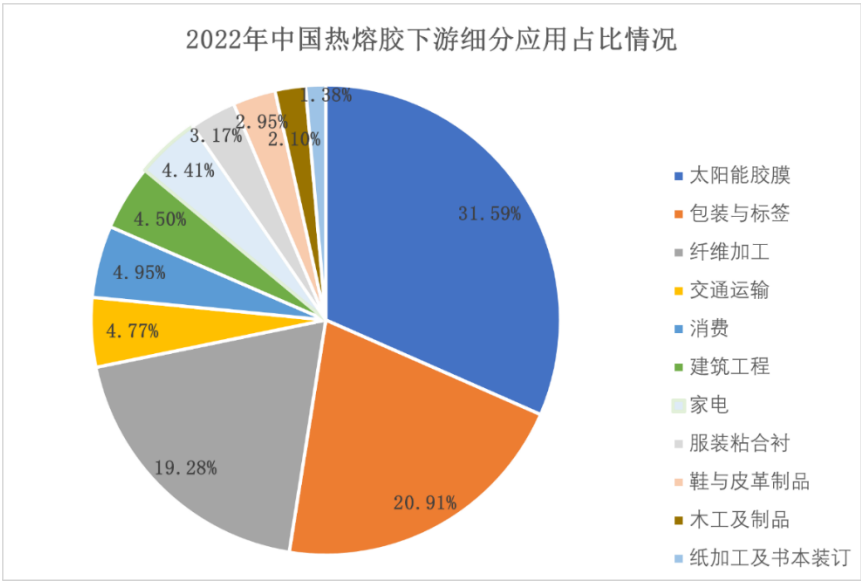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对高 VOCs 排放物的治理，我国溶剂型胶粘剂的产量不断下降，而热熔型胶粘剂的产量飞速增长。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热熔胶应用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部分市场倾向于从中国进口热熔胶产品。此外，南美洲、中东、东南亚、印度以及非洲地区，终端需求较大，本土的热熔胶产品生产厂家较少，从中国进口需求量较大，中国的热熔胶发展表现出较强的市场基础。

②热熔胶细分应用领域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分类标准，从下游应用来看，我国热熔胶行业主要以太阳能胶膜、包装与标签、纤维加工为主，2022 年太阳能胶膜领域热熔胶销量 43 万吨，占比 31.59%，包装与标签领域热熔胶销量 28.46 万吨，占比 20.91%，纤维加工领域热熔胶销量 26.24 万吨，占比 19.28%，合计占比 71.77%。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功能性纤维、风电叶片、纺织等领域，属于热熔胶主要应用方向之一。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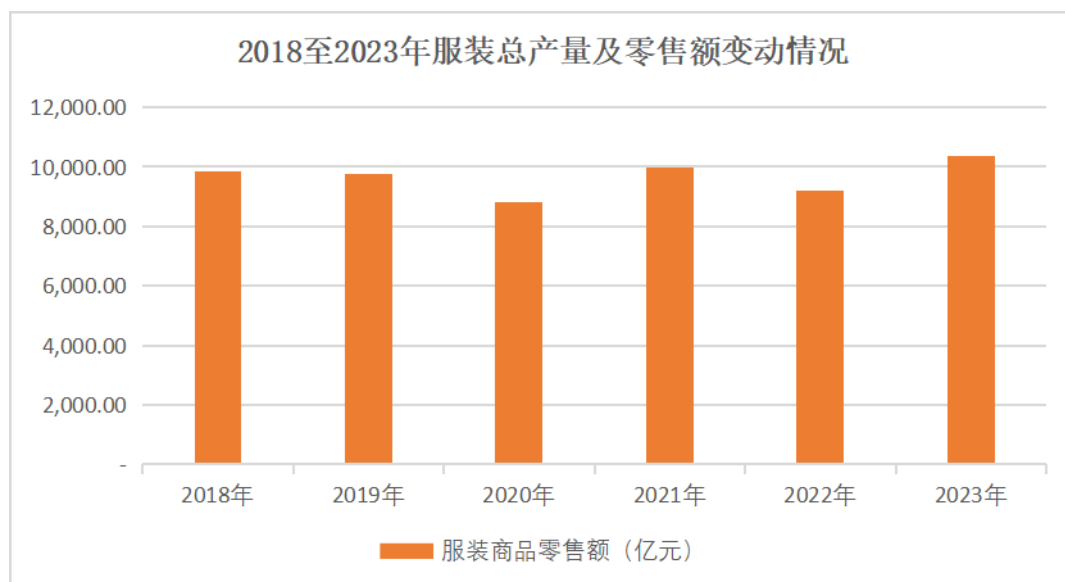
（3）热熔胶细分应用领域市场情况

公司聚焦热熔胶细分应用领域的应用，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鞋材与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

①纺织服装领域

热熔胶在纺织服装的应用主要通过衬布、网膜/胶膜对面料进行复合。衬布是以机织物、针织物和非织造布为基布，采用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粘合剂），经过专门机械进行特殊整理加工，用于服装的内层，起到补强、挺括、美观等作用的与面料黏合的专用服装辅料，主要应用在衬衫、西装、外套、女装等。热熔胶网膜/胶膜是将热熔胶通过熔融喷丝或采用流延法制作成膜状热熔胶，置于面料之间，高温加压后热熔胶熔融浸润，形成复合面料。热熔胶网膜/胶膜提供了一种迅速高效的复合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拓展了热熔胶在纺织服装领域的应用，例如无痕内衣、户外运动服饰等。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产品与面料的粘结强度高，粘结均匀且耐干洗，定型效果好，能保持织物的形状和质感，提高产品的功能性和美观性。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衬布材料分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衬布行业发展报告》，目前全国衬布厂近 500 家，行业年产衬布在 36.4 亿米左右，市场规模在 90 亿元左右，占世界衬布总量近 80%，出口比重超过 45%。服装行业决定了服装衬布市场，服装衬布决定了服装衬布用热熔胶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达 193.9 亿件，服装类商品零售额 10,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5.4%。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增强，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我国服装消费市场将持续恢复，消费规模将稳步提升。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服装行业的设计与生产需求也在逐步向功能性、多品种小批量、快时尚类型发展，衬布材料也向小品种、多批量、功能化、差异化方向发展，如功能性衬布材料被应用于军需被服、单兵防护装备、实验室屏蔽服等方面。热熔胶作为衬布的核心材料之一，也随着下游应用

领域的拓展、多样化的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功能性的产品不断出现，例如特种共聚酰胺热熔胶能够耐高温衬布染色、阻燃热熔胶用于防火服用衬布、纤维级热熔胶用于功能性服装衬布等，衬布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将为热熔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热熔胶网膜/胶膜的广泛应用，在国内纺织品高品质热熔胶代替缝线的趋势带动下，热熔胶逐步在无缝服饰领域广泛应用，尤其是无缝内衣裤、无缝羽绒服、健身运动服饰等，无缝贴合工艺替代传统针缝工艺，提高服装制造效率和品质，外观符合美学设计，提高了视觉效果，市场发展迅速。根据都市丽人联合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内衣委员会、京东服饰、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女性内衣白皮书》数据，2021 年中国女性内衣市场规模 1,769 亿元，同比增长 5.2%，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4,953 亿元。根据贝哲斯咨询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无缝内衣市场规模达到 605.71 亿元，全球无缝内衣市场规模达到 2,314.52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无缝内衣市场规模将达到 4,502.76 亿元。热熔胶在无缝服饰领域的应用将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鞋材及纤维

材料复合是制鞋业的重要生产工艺，热熔胶凭借高效、环保的特点逐步取代车缝工艺、传统溶剂型胶粘剂成为主流复合粘接材料，应用于制鞋业。热熔胶粒经过热熔纺丝制作成热熔纤维，与锦纶、涤纶、氨纶等其他纤维织成基材，加温后与其他纤维粘黏，应用于鞋面，起到增强硬度、定型、防水、透气等功能性作用。鞋材用胶主要以 PA 热熔胶、PES 热熔胶、PET 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等为主。公司 PA 热熔胶主要用于鞋面、针织、户外用品等功能性纤维，PES 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鞋材的复合粘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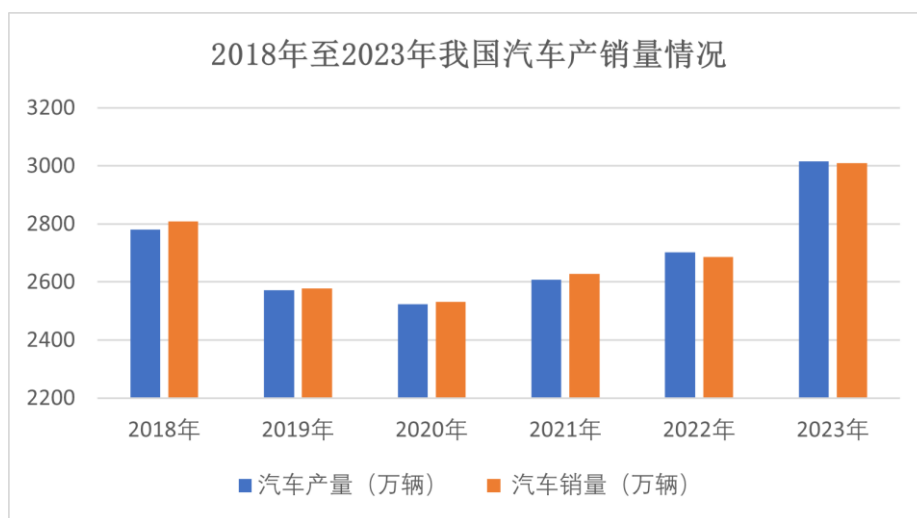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与此同时，国内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23 年我国鞋类产品需求量达 46.08 亿双，受益于出口市场的增长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扩大，近年来我国制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2023 年我国制鞋行业市场规模达 5,311.18 亿元，同比增长 7.9%。根据智研咨询，我国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到 2023 年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2022 年运动鞋产量和需求量分别达 14.39 亿双、12.92 亿双，中国运动鞋市场规模达 1,523 亿元。未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制鞋行业也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模式，朝着高端、个性化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鞋类行业的发展为热熔胶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汽车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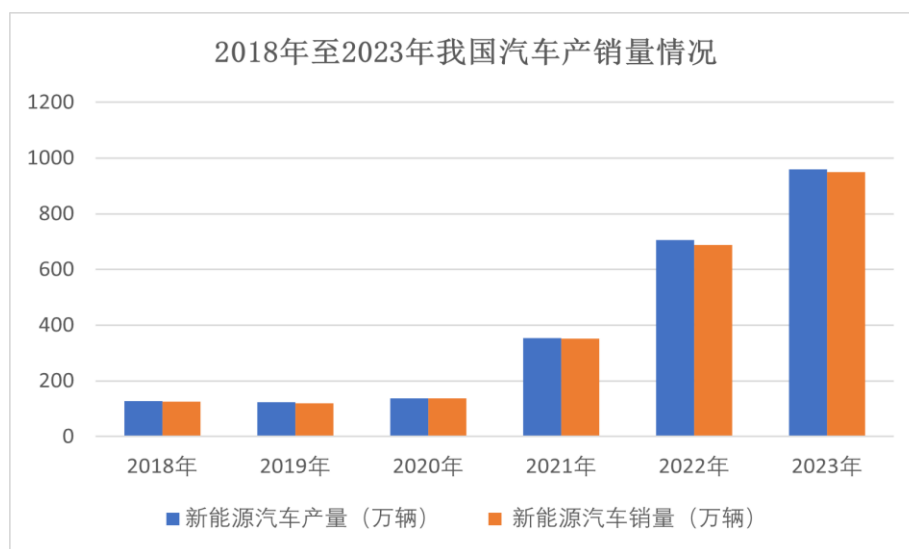
在汽车制造中，良好的粘接技术使用可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降低噪音、减震、降低能耗、简化制造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胶黏剂在车辆制造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功能来分，胶黏剂在汽车中的应用主要分为车体用胶、动力系统用胶、维修用胶。公司 PA 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体用胶，包括汽车内饰用胶、汽车顶棚用胶。目前，较为常见的汽车内饰、汽车顶棚用胶主要包括聚氨酯胶粘剂、聚烯烃热熔胶、环氧胶粘剂、EVA 热熔胶、PA 热熔胶等，PA 热熔胶因其绿色环保、无毒无味、性价比较高、适宜自动化生产等特点将逐步替代传统热熔

胶、水基型及溶剂型胶粘剂，成为主流汽车内饰用胶。

根据中国企业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1.6%和 12%，其中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5.8%和 37.9%。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主流。根据《中国汽车胶粘剂、密封胶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胶粘剂单车用量可达 20-40kg，由此测算，目前汽车用胶在 60 万吨-120 万吨之间，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用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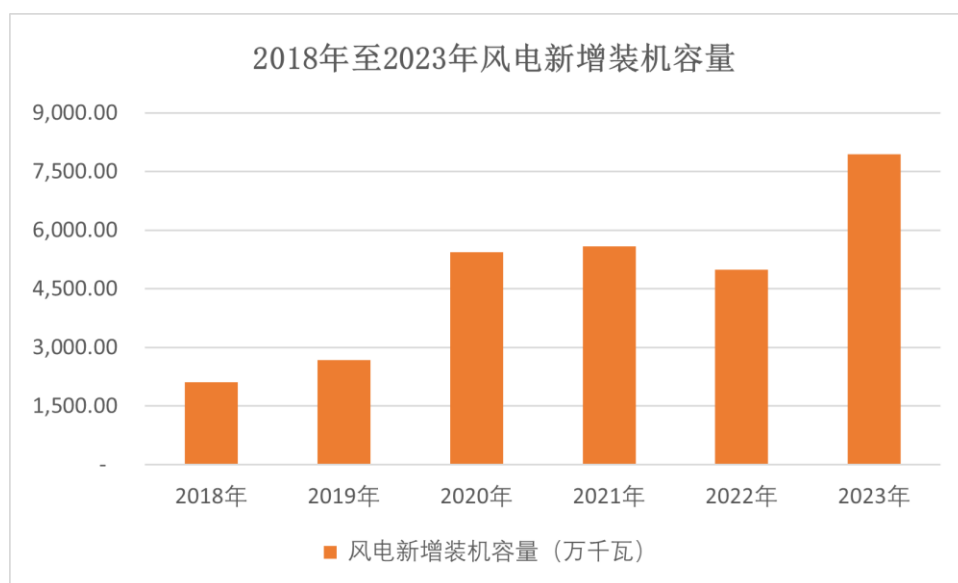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低碳经济对汽车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突破轻量化等节能技术，同时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在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等公共领域新增比例。

在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汽车内饰材料向高端化、轻量化、高性能、环保可回收等方向发展，如使用轻质金属、纤维复合材料，以胶粘剂来连接和固定零部件等，加大了绿色环保热熔胶的应用量。此外，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用胶在强度、环保、耐老化、耐高温等方面不断改进，在汽车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入和拓展，汽车用胶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汽车内饰用胶是胶粘剂用量迅速增长的一个很大的领域。

④风电叶片

风电叶片主要材料分为基体材料、增强材料、芯材和结构胶，胶粘剂在风电叶片的应用主要在增强材料、结构胶两个环节，是叶片的重要材料，主要作用是粘接玻璃纤维布、粘结上下壳体、壳体与其他部件，其抗冲击和抗剪切性能直接影响叶片的强度和刚度。目前常见的风电叶片用胶包括环氧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和丙烯酸酯胶粘剂。

公司 PES 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布的单面挂胶，粘结玻纤布以及其他结构件。风电是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中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减少碳排放的大背景下，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新增装机 14,187 台，新增容量 7,937 万千瓦，同比增长 59.28%，累计装机超过 19.5 万台，累计容量 474.6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24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3 年全球风电新装机容量达到 117GW，同比增长 50%，未来五年（2024-2028 年），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91GW，年均复合增长率 46.55% 2028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 1812GW。新材料产业联盟数据，1GW 风电叶片预计消耗 700 吨结构胶，由此测算，到 2028 年，全球风电叶片用胶市场容量在 55.4 万吨左右。根据 QYR（恒州博智）数据，2023 年全球风电叶片结构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2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0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40%（2024-2030），风电叶片用胶市场呈长期景气状态。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随着叶片装机量的增大，废旧复合材料叶片回收再利用是行业内面临的一个重大难题。与

热固性复合材料相比，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可循环使用、废料可回收、产品可熔融再加工、可焊接等优点，顺应绿色环保的发展要求，是未来风电叶片应用的重要方向。同时，环保型热熔胶在风电叶片领域的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3、热熔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热熔胶行业将迎来全面发展和战略机遇期，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指引下，行业将致力于自主创新，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型，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绿色环保型产品需求比例不断增大，未来热熔胶行业将表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热熔胶产品的高质量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化，高端原材料发展速度加快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拓展，要求热熔胶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发展。近年来，PA、PES、PU 等类型的热熔胶发展较快，在汽车、电子、纺织等应用领域替代比较明显，例如 PA 热熔胶网膜在新能源汽车内饰、功能性纤维领域的应用。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热熔胶市场将形成以功能性热熔胶、辐照固化反应型热熔胶、湿固化硅氧烷接枝聚烯烃热熔胶、反应型热熔压敏胶、混合反应型热熔胶等产品为代表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此外，目前国内热熔胶生产企业主要采用釜式反应器进行间歇式生产，生产效率低，能耗大，产品性能不稳定。未来，热熔胶生产企业将依靠配方升级和生产工艺创新，采用连续生产装备，构建智能化、模块化生产线，实现热熔胶生产高速自动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2）热熔胶产品的绿色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推动清洁生产转型，鼓励环保胶粘剂技术创新，发展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提高绿色胶粘剂市场占比。随着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注重材料与生态环境的友好性与可持续性，热熔胶下游应用领域纷纷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例如 2030 年之前，耐克将在全球供应链中减少 30% 的碳排放等，对热熔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目前，热熔胶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材料，如 EVA、SBC、石油树脂等，在环境中难以降解。以可再生原料、可降解原料、生物基原料（如生物基 PE、PA、TPU 等）为主要原材料，降低对石化原料的依赖，利用低游离单体或无游离单体技术，改善生产环境，为客户提供生物基热熔胶、可回收热熔胶是绿色发展趋势之一。另一方面，通过配方设计提高热熔胶的强度性能，降低热熔胶的使用温度，在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减少热熔胶用量和碳足迹，为客户提供综合高效的低成本用胶方案，符合绿色发展趋势。

（3）热熔胶企业的专、精、特、新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的市场需求，热熔胶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将会对热熔胶产品的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中高端热熔胶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特别在新基建（5G）、绿色包装、电子电气、建筑及室内装饰、汽车、新能源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热熔胶生产企业根据客户对热熔胶的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粘接材料、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研发新的热熔胶个性化产品种类，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满足消费者功能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例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吸味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等。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热熔胶市场已经趋于成熟，产品附加值高、技术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系列完善的行业领先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愈发突出，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热熔胶行业市场份额纷纷向头部企业或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来看，热熔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高端产品领域，主要以德国汉高、富乐公司、法国波士胶、瑞士 EMS、西卡集团等跨国优势企业主导，该类型企业大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在高端原材料控制、技术储备、产品性能及品牌资源等方面都保持了领先优势；在中高端产品领域，随着国内技术进步、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热熔胶行业涌现出一批以上海天洋、回天新材、康达新材、鹿山新材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占据中高端市场，可生产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利润率的产品，研发理念、技术储备、产品技术指标上也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在低端产品领域，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整体产能过剩、利润率低，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热熔胶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化，我国热熔胶行业向着高质量、绿色环保、集中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国热熔胶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将加快，大型企业在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较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风险，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技术创新及细分领域的应用，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产品系列在服装衬布、鞋面、功能性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复合环保材料等领域均得到广泛应用，是国内共聚酰胺、共聚酯热熔胶专业供应商之一，尤其在服装衬布、纺织纤维领域，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前列，高端产品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竞争。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满足客户功能性、多元化的需求并将产品向更多领域推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优

秀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部分产品取得了“Oeko-Tex”标准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取得5项发明专利、56实用新型专利，3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备化学化工、高分子材料、工程机械、生物工程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组建的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的研发、配方升级和工艺技术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结合客户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应用场景变化，通过不断地试验和性能测试，优化产品配方比例，形成独具东睿新材优势的配方体系，具有上胶量低、压烫温度低、剥离强度高、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适用性强等特点。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PA、PES的共聚体系，具备应用型配方调节能力，形成了三大产品系列200多个产品配方，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指标以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快速调整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多样性要求。例如耐酚黄变PA热熔胶，提高了耐酚黄等级，使其能应用在白色等颜色要求较高的特殊领域；低熔点PA热熔胶，可以在熔点更低的纤维中进行广泛应用。此外，得益于胶粘技术的不断创新、高端原材料不断发展以及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原材料导入公司的配方体系，多选用生物基等原材料，替代原有的石油基原料，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更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例如可生物降解PES热熔胶、新型环保级吹膜PA热熔胶，顺应了热熔胶行业绿色发展趋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取得5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技术的研发及在细分领域的应用，经过近15年的行业沉淀，掌握了热熔胶生产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共聚酰胺、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产品系列200多个产品型号，是国内PA、PES热熔胶专业供应商之一，“DRChem”品牌在纺织纤维、服装衬布、鞋面用胶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27个产品通过了“Oeko-Tex”标准认证，公司被行业协会评为“衬布行业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经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3) 质量控制优势

热熔胶产品属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稳定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是高质量产品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同于业内普遍的单釜间歇式生产，公司采用小反应釜多线路连续生产，将物料从之前的固体形态，改变成液体形态，实现自动化机械化连续生产，提高了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此外，公司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引入 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 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IC 等控制单元，实现动态配料、自动投料、自动化连续生产、在线监测、自动包装、智能入库，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柔性化水平，提高了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4）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于热熔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服装衬布、纺织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功能性纤维等领域，积累了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例如服装衬布领域头部企业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等，其产品最终应用到蕉下、蕉内、优衣库、海澜之家等终端品牌产品，鞋面领域头部企业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灵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等，其产品最终应用到阿迪达斯、耐克、安踏、李宁等终端品牌产品。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性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实现双赢，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购入先进设备提高工业化水平，也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以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公司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高端人才短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销售拓展要求越来越高，对优秀的产品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高端人才不足将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4、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面临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瑞士 EMS、西卡集团、富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瑞士 EMS（EMSGroup）

瑞士 EMS 创立于 1936 年，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聚合物和特种化学品制造商，在 16 个国家拥有 25 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聚酰胺材料、热熔胶胶粘剂、密封剂、涂料、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纺织、服装、医疗、工业品等领域。

（2）西卡集团（SikaGroup）

西卡集团创立于 1910 年，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材料添加剂、粘合剂、密封剂、结构胶等，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运输、纺织品及服装、

电器及设备、新能源、先进树脂等领域。

(3) 富乐公司 (H. B. Fuller)

富乐公司创立于 1887 年，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品制造企业之一，在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富乐公司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主要产品包括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复合材料、电子电器、新能源、纺织、鞋品、工业品等领域。

公司面临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天津新材、温州华特、南通协鑫，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新材（股票代码：603330）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热熔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在制膜领域以及环保粘接材料领域拥有核心技术，致力用环保的粘接技术替代传统的溶剂粘接技术。天津新材业务涵盖光伏材料、家装新型消费建材、电子胶粘剂材料以及热熔环保粘接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封装胶膜、热熔胶（包括 PA、PES 等）、热熔墙布窗帘、电子胶等，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服装衬布、汽车内装饰、鞋材、建材家具、墙面装饰、微电子等多个领域。

(2) 温州华特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华特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热熔胶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销售量都居同行业前列，已经成为综合性热熔胶研发与生产基地。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瑞安市，拥有两座现代化工厂，现代化车间总面积 80,000 平方米。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高性能的粉状、粒状热熔胶及热熔胶膜系列产品，包括 COPA、COPES、EVA、HDPE、LDPE、TPU、PUR 等，广泛应用于服装辅料、转移印花、烫钻、反光材料、拉链布胶、复合地板粘接、建材装饰、礼品包装、汽车工业等领域。

(3)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和共聚酯粉末、颗粒热熔胶，广泛应用于服装纺织用粘合衬（衬布），复合材料、汽车内饰以及热熔转移印花、烫钻、制鞋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年生产能力达 50,000 吨，是全球最大的热熔新材料生产基地之一。

注：上述资料来自年报或公司官网。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热熔胶行业产品的配方体系、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质量控制直接决定了热熔胶质量、性能的稳定，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完备的配方体系、成熟的生产工艺需要经过多年的行业经

验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同时还需要结合产品应用场景的变化，通过不断地试验以及客户反馈，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配方，掌握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业务开展初期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国家对于热熔胶产品并无强制性的认证要求，但是对于应用于高档服装衬布、电子电气、卫材、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中高端领域或者出口产品，客户通常对热熔胶产品有较高的准入标准，需要通过第三方或者客户自身的认证体系，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热熔胶产品与客户合作初期一般根据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后期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应用领域的细分，对热熔胶产品进行迭代更新，热熔胶生产企业与客户的黏性较高，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试错成本高，且需要较长时间的磨合，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热熔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细分市场众多，在相应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的持续研发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支撑。成熟的研发团队通常来自于企业内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尤其是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此外，热熔胶行业个性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对研发人员持续的学习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出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4）环保壁垒

国家正在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于化工行业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新进入化工企业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立项审查、环保安全评价、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新进入者在环保方面需要进行大量投入，因此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热熔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纺织、电子、汽车、机械设备、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作为工业生产的辅助材料，热熔胶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整体状况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2）区域性

热熔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具有普遍性，除下游服装衬布、鞋面、汽车内饰等行业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外，整体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热熔胶行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季节性特点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衬布、鞋面、纺织等领域，受秋冬两季影响，通常下半年的销售规模会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

性。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多年，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系列化的产品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衬布、功能性纤维、汽车内饰、纺织、风电叶片等领域，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继续依托自主创新能力，深耕纺织服装鞋业领域用热熔胶技术创新，丰富多元化产品结构，拓展热熔胶应用新领域以及开发绿色环保特种热熔胶，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致力于成为热熔胶行业的领军企业。

2、经营计划

（1）坚持创新驱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

公司聚焦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及应用，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加快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配方体系和产品结构，应用于服装衬布、功能性纤维、汽车内饰、纺织、风电叶片等领域。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化，高端原材料发展速度加快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拓展，热熔胶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绿色环保发展。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实力、产品技术要求和附加值、客户质地、市场需求等各种因素，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继续深耕现有纺织服装鞋业应用领域的基础上，拓展汽车内饰、风电叶片市场份额，重点开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热熔胶、绿色环保特种热熔胶、复合材料用胶等新产品，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个性化、功能化产品，开发市场增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深耕聚酰胺聚合等相关技术及应用多年，围绕聚酰胺有足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沉淀。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对聚酰胺细分品种长碳链尼龙、高温尼龙技术进行研发，探索技术应用，以增加公司新领域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持续降本增效，数字赋能

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建设智能工厂。公司引入 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 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IC 等控制单元，实现自动化生产智能加工系统全覆盖，增加工艺设备数字赋能，提升智能化生产力。2024 年 5 月份，公司智能工厂改造完成，40,000 吨智能化改扩建项目投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秉宽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4.1556%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和唯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 或规范
金敬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2022 年 7 月，金敬东向公司借款 40 万元，2022 年 8 月，金敬东已将借款归还。

2023 年 10 月，金敬东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2023 年 11 月，金敬东已将借款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055,713	43.6141%	0.0900%
2	关欣	董事、运营总监	董事	928,568	-	1.5000%
3	黄汉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	0.2423%
4	夏泽松	董事、事业部主管	董事	228,571	-	0.3692%
5	伍美意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214,285	-	0.3461%
6	孟海成	监事、技术部经理	监事	80,000	-	0.1292%
7	沈丹	监事、采购部主管	监事	171,428	-	0.2769%
8	杨永然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857,140	-	1.3846%
9	关璐	人力资源部总监	实际控制人、董事金敬东配偶	13,711,442	-	22.1486%
10	董永莹	质量部主管	董事夏泽松配偶	171,428	-	0.2769%
11	郭新斌	车间主任	监事伍美意配偶	228,571	-	0.36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金敬东系董事关欣的姐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和唯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秉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东睿生物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秉宽	0.8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关欣	董事、运营总监	上海秉宽	14.444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汉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秉宽	2.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夏泽松	董事、事业部主管	上海秉宽	3.55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鹏	董事	上海汇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鹏	董事	上海汇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伍美意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上海秉宽	3.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孟海成	监事、技术部经理	上海秉宽	1.244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丹	监事、采购部主管	上海秉宽	2.6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永然	总工程师	上海秉宽	13.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敬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关璐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新任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关欣	运营总监	新任	董事、运营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黄汉春	高级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鹏	-	新任	董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伍美意	人力资源部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孟海成	技术部经理	新任	监事、技术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董永莹	质量部主管	新任	监事、质量部主管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杨永然	总工程师	新任	总工程师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总工程师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股份公司设立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公司董事关璐辞任董事职务，选举夏泽松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永莹辞任监事职务，选举沈丹为公司监事。夏泽松、沈丹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60,139.26	42,152,571.27	8,092,228.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0,362.73	10,100,298.60	17,070,3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981,673.37	128,217,932.24	112,409,837.72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961.85	20,200,257.73	16,406,121.35
预付款项	5,106,891.17	2,231,539.28	1,858,99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2,913.53	355,794.83	519,32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10,946.68	38,777,495.02	30,652,256.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19.43		
流动资产合计	263,575,208.02	242,035,888.97	187,009,16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19,755.80	71,778,879.05	27,718,384.11
在建工程	145,160,655.55	141,817,494.39	95,735,33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992.42	149,981.06	509,935.61
无形资产	25,883,142.28	25,533,990.66	26,289,59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0,96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182.76	1,245,156.25	1,120,0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192.12	2,991,762.05	13,022,83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35,885.54	243,517,263.46	164,396,102.19
资产总计	517,211,093.56	485,553,152.43	351,405,26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51,514.06	110,519,015.42	95,001,89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38,826,415.48	48,715,406.94	31,245,44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2,918.14	1,199,705.31	172,56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19,688.71	5,434,656.93	4,821,942.77
应交税费	2,682,526.07	3,913,585.20	6,707,403.16
其他应付款	9,356.44	6,306.44	10,006,285.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7,090.93	3,158,808.48	363,937.84
其他流动负债	131,564.32	155,961.69	7,873.63
流动负债合计	178,831,074.15	173,103,446.41	148,327,34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31,270.08	54,586,607.13	52,475,667.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588.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9,750.00	687,375.00	757,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1,020.08	55,273,982.13	53,389,130.44
负债合计	233,082,094.23	228,377,428.54	201,716,47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19,231.00	55,096,154.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133,431.11	67,424,943.73	18,249,14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9,866.14	14,495,429.83	10,673,931.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6,471.08	120,159,196.33	85,765,7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28,999.33	257,175,723.89	149,688,784.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28,999.33	257,175,723.89	149,688,78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211,093.56	485,553,152.43	351,405,263.7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857,096.52	254,673,294.54	239,306,625.11
其中：营业收入	62,857,096.52	254,673,294.54	239,306,62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110,848.53	211,803,994.60	197,213,396.61
其中：营业成本	47,376,746.78	179,575,314.12	173,035,62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728.94	787,521.32	725,190.33
销售费用	1,059,960.55	3,858,772.83	2,603,916.41
管理费用	3,504,040.08	14,039,010.64	8,820,607.44
研发费用	2,269,324.45	9,018,078.56	8,260,204.88
财务费用	1,736,047.73	4,525,297.13	3,767,851.83
其中：利息收入	12,678.28	27,231.38	23,979.59
利息费用	1,462,124.69	5,044,018.09	3,872,274.94
加：其他收益	226,947.28	1,583,396.43	3,251,32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80.94	185,377.35	213,65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2.73	298.60	70,398.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信用减值损失	776,099.14	-902,035.37	-1,300,323.84
资产减值损失	-144,715.31	-86,720.26	-164,055.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82	31,755.54	26,98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1,113.95	43,681,372.23	44,191,221.09
加：营业外收入	7,660.00	20,137.41	4,80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00.00	21,316.49	14,18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8,373.95	43,680,193.15	44,181,845.64
减：所得税费用	863,245.51	5,465,210.56	5,445,34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87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87	1.1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36,534.49	146,844,487.82	122,033,27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29.91	722,23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812.90	1,676,071.95	3,400,5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8,347.39	148,885,689.68	126,156,06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4,303.08	107,637,185.52	90,439,45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1,518.30	25,933,771.29	20,201,33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959.89	10,526,921.22	6,010,62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193.15	7,128,432.03	3,731,7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5,974.42	151,226,310.06	120,383,1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627.03	-2,340,620.38	5,772,9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	19,000,000.00	8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79.54	265,359.32	213,6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75,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3,879.54	19,640,359.32	87,053,65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14,231.46	43,171,078.66	47,488,82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12,100,000.00	10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14,231.46	55,571,078.66	151,288,8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0,351.92	-35,930,719.34	-64,235,16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8,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20,000.00	115,320,000.00	123,192,79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0,000.00	183,320,000.00	143,192,79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94,900,000.00	6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178.92	16,585,577.19	21,550,73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1.50	377,222.46	5,348,04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8,690.42	111,862,799.65	94,298,7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1,309.58	71,457,200.35	48,894,0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62.64	874,482.22	-218,95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2,432.01	34,060,342.85	-9,787,16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2,571.27	8,092,228.42	17,879,39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0,139.26	42,152,571.27	8,092,228.4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4-1-29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对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子公司未开展业务，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数据完全一致，故未单独披露母公司报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218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 东睿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熔胶产品的销售，东睿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30.6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467.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6.42%（绝对额增加 1,536.67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285.7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东睿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睿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并对东睿新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01.55 万元、13,567.53 万元及 12,962.0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60.57 万元、745.74 万元及 663.8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40.98 万元、12,821.79 万元及 12,298.1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3	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5	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0	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18	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2	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

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3	5	4.75-1.7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限平均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

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粘合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

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名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1000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57,096.52	254,673,294.54	239,306,625.11
综合毛利率	24.63%	29.49%	27.69%
营业利润（元）	7,821,113.95	43,681,372.23	44,191,221.09
净利润（元）	6,945,128.44	38,214,982.59	38,736,49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97%	2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03,155.01	37,971,053.16	35,782,618.0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30.66 万元、25,467.33 万元、6,285.71 万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9%、29.49%和 24.63%，毛利率处于小幅波动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4%、20.97%和 2.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盈利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 （4）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73.65 万元、3,821.50 万元和 694.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8.26 万元、3,797.11 万元和 630.3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步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 聚 酰 胺 热 熔 胶	45,409,363.98	72.25%	186,885,564.58	73.38%	174,465,173.47	72.90%
聚 丙 烯 酸 酯 粘 合 剂	7,072,989.31	11.25%	30,934,982.75	12.15%	29,808,105.55	12.46%
共 聚 酯 热 熔 胶	8,047,531.39	12.80%	23,145,379.90	9.09%	23,001,538.93	9.61%
其 他 产 品	2,161,245.86	3.44%	11,761,618.08	4.62%	11,512,637.45	4.81%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165,965.98	0.26%	1,945,749.23	0.76%	519,169.71	0.22%
合 计	62,857,096.52	100.00%	254,673,294.54	100.00%	239,306,625.11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8%、99.24%和 99.74%，占比稳定，主要来自共聚酰胺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共聚酯热熔胶。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3,930.66 万元、25,467.33 万元和 6,285.71 万元。随着国内热熔胶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功能性、个性化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入等利好因素，公司凭借技术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及快速响应服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0.22%、0.76%和 0.26%，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定位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盈利模式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8,671,000.42	93.34%	228,932,758.70	89.89%	217,673,065.64	90.96%
境外	4,186,096.10	6.66%	25,740,535.84	10.11%	21,633,559.47	9.04%
合计	62,857,096.52	100.00%	254,673,294.54	100.00%	239,306,625.11	100.00%
原因分析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6%、89.89%和 93.34%。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为辅，占比基本较为稳定。 2、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3.36 万元、2,574.05 万元、418.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9.04%、10.11%、6.66%。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和国外客户沟通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国外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3、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孟加拉国	171.54	40.98%	1,079.09	41.93%	656.67	30.36%
印度	157.33	37.58%	504.63	19.60%	412.52	19.07%
墨西哥	13.78	3.29%	357.61	13.89%	366.20	16.93%
日本	35.40	8.46%	128.83	5.00%	156.72	7.24%
越南	20.04	4.79%	184.21	7.16%	235.91	10.90%
其他国家或地区	20.52	4.90%	319.68	12.42%	335.34	15.50%
小 计	418.61	100.00%	2,574.05	100.00%	2,163.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孟加拉国、印度、墨西哥等地区。

4、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PMR INTERLININGS PRIVATE LIMITED	否	80.72	1.28%
	2	Etasia Interlinings Ltd	否	67.89	1.08%
	3	Ecotrim Bangladesh Ltd.	否	45.46	0.72%
	4	TOHKAI THERMO CO.,LTD	否	35.40	0.56%
	5	Rotex Bangladesh Ltd.	否	34.61	0.55%
	小 计			264.08	4.19%
2023 年度	1	ENTRETELAS BRINCO S.A. DE C.V.	否	357.61	1.40%
	2	Etasia Interlinings Ltd	否	350.38	1.38%
	3	Kufner GmbH	否	259.80	1.02%
	4	Ecotrim Bangladesh Ltd.	否	246.74	0.97%
	5	PMR INTERLININGS PRIVATE LIMITED	否	186.39	0.73%
	小计			1,400.92	5.50%
2022 年度	1	ENTRETELAS BRINCO S.A. DE C.V.	否	366.20	1.53%
	2	Kufner GmbH	否	254.15	1.06%
	3	5S weaving Co,Ltd	否	205.27	0.86%
	4	Ecotrim Bangladesh Ltd.	否	179.54	0.75%
	5	TOHKAI THERMO CO.,LTD	否	156.72	0.65%
	小计			1,161.88	4.85%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总体比较稳定，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货款以为的资金往来。

5、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 EXW、FOB 及 CIF。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目标利润等数据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对国外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收取对方开立的信用证作为保证或预收一定比例货款，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6、境外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共聚酰胺热熔胶	32.06%	25.68%	33.89%	29.52%	28.53%	27.46%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40.57%	36.61%	45.31%	38.44%	35.16%	35.92%
共聚酯热熔胶	-15.39%	7.92%	-1.62%	19.30%	12.26%	20.89%

共聚酰胺热熔胶及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外销售竞争环境、市场需求等存在差异，加上汇率影响，境外产品价格高于境内，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共聚酯热熔胶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境外销售中存在部分产品型号产品，国内需求较少，公司低价处理，加上该产品竞争激烈，故毛利率较低。

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77 万元、-49.46 万元、27.58 万元，金额较小，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不大。

8、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出口对应的进项税抵减了公司内销货物销项税，无未抵扣完的出口进项税进行退税。

9、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孟加拉国、印度等地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共聚酰胺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共聚酯热熔胶等。公司已经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

	际经贸关系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苏州三和伟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210,619.50	2021 年
2022 年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54,966.38	2022 年
2022 年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292,035.40	2022 年
2022 年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3,185.84	2021 年
2022 年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213,311.47	2022 年
2022 年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粘合剂	质量问题	29,203.54	2021 年
2022 年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粘合剂	质量问题	208,838.94	2022 年
2022 年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3,451.33	2022 年
2022 年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386,619.48	2022 年以前
2022 年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1,006,873.44	2022 年
2023 年	常州市灵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203,786.76	2022 年
2023 年	常州市灵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281,699.09	2023 年
2023 年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494,690.27	2023 年
2023 年	上海星霞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热熔胶	质量问题	287,610.57	2023 年
2023 年	上海星霞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29,172.57	2023 年
2023 年	浙江帅宁衬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637,168.14	2023 年
2023 年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71,682.62	2022 年以前
2023 年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588,831.88	2022 年

2023 年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1,393,543.10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614,513.27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浙江帅宁衬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	需求变更	323,451.37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需求变更	22,300.88	2022 年
2024 年 1-3 月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277,141.58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其他零星客户	热熔胶等	质量问题或需求变更	165,509.73	2024 年 1-3 月
合计	-	-	-	7,800,207.1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根据公司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制定。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销售产品过程发生的运输费，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填写原材料出库单。月末公司根据产品物料列表中各产品定额材料耗用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产品定额成本，当期实际耗用成本与定额成本的差异在期末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各产品产量及对应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不参与分配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水电费、修理费和能源费用等，按照各产品产量及对应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不参与分配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成品的结转：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根据发货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聚酰胺热熔胶	33,665,696.41	71.07%	131,141,495.86	73.03%	126,439,364.08	73.07%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4,450,958.56	9.39%	18,786,538.83	10.46%	19,130,501.03	11.06%
共聚酯热熔胶	7,790,071.02	16.44%	20,112,502.74	11.20%	18,591,814.28	10.74%
其他产品	1,365,340.31	2.88%	7,779,093.16	4.33%	8,482,941.80	4.90%
其他业务成本	104,680.48	0.22%	1,755,683.53	0.98%	391,004.52	0.23%
合计	47,376,746.78	100.00%	179,575,314.12	100.00%	173,035,625.7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7%、99.02%和 99.78%。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381,484.42	81.01%	146,585,840.21	81.63%	144,543,942.51	83.53%
直接人工	1,949,326.32	4.11%	7,714,015.35	4.30%	6,402,648.74	3.70%
制造费用	6,192,743.23	13.07%	22,044,178.36	12.28%	18,633,200.89	10.77%
运输费用	853,192.82	1.80%	3,231,280.20	1.80%	3,455,833.59	2.00%
合计	47,376,746.78	100.00%	179,575,314.12	100.00%	173,035,625.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303.56 万元、17,957.53 万元和 4,737.6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454.39 万元、14,658.58 万元和 3,838.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53%、81.63%和 81.01%，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占比略微下降的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0%、4.30%、4.11%，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水电费等支出，随着产量增加，制造费用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2.00%、1.80%、1.80%，公司运费主要为公司自有车辆送货发生的油费、过路费等支出及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发生的运费，2023 年运费减少原因主要系出口业务运费价格下降及公司更换运费性价比更高的运输公司导致运输费用略微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变动合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共聚酰胺热熔胶	45,409,363.98	33,665,696.41	25.86%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7,072,989.31	4,450,958.56	37.07%
共聚酯热熔胶	8,047,531.39	7,790,071.02	3.20%
其他产品	2,161,245.86	1,365,340.31	36.83%
其他业务收入	165,965.98	104,680.48	36.93%
合计	62,857,096.52	47,376,746.78	24.63%
原因分析	2024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 24.63%，较 2023 年下降 4.86%，主要系为应对竞争，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有略微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共聚酯热熔胶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原因系该产品对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销售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共聚酰胺热熔胶	186,885,564.58	131,141,495.86	29.83%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30,934,982.75	18,786,538.83	39.27%
共聚酯热熔胶	23,145,379.90	20,112,502.74	13.10%
其他产品	11,761,618.08	7,779,093.16	33.86%
其他业务收入	1,945,749.23	1,755,683.53	9.77%
合计	254,673,294.54	179,575,314.12	29.49%
原因分析	2023 年综合毛利率 29.49%，较 2022 年略微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增长，产品共聚酯热熔胶毛利率下降原因系该产品对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收入，主要部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时，因其生产需要同时配套购买公司部分原材料，因销售内容不一样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共聚酰胺热熔胶	174,465,173.47	126,439,364.08	27.53%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29,808,105.55	19,130,501.03	35.82%
共聚酯热熔胶	23,001,538.93	18,591,814.28	19.17%
其他产品	11,512,637.45	8,482,941.80	26.32%
其他业务收入	519,169.71	391,004.52	24.69%
合计	239,306,625.11	173,035,625.72	27.69%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63%	29.49%	27.69%
天洋新材		30.50%	24.65%
回天新材		23.65%	24.17%
康达新材		19.59%	17.7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4.58%	22.19%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各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不一样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收入成本对应产品构成情况，故毛利率为未列示。 天洋新材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热熔胶胶粉、热熔胶胶粒、热熔胶网膜、热熔胶胶膜、热熔墙布、热熔窗帘、电子胶，主要应用于光伏材料、家装新型消费建材、电子胶黏剂材料以及热熔环保粘接材料领域，其中产品类型中热熔胶系列产品、电子胶黏剂材料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共性，公司毛利率与其产品毛利率接近。 除天洋新材外，目前回天新材、康达新材与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类别和行业属性等因素，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为胶粘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回天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主要用于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包装等领域。康达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环氧胶类、聚氨酯胶类、丙烯酸胶类等，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软材料复合包装领域、消费电子及家电领域，因公司与回天新材、康达新材在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是变动趋势与其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57,096.52	254,673,294.54	239,306,625.11
销售费用（元）	1,059,960.55	3,858,772.83	2,603,916.41
管理费用（元）	3,504,040.08	14,039,010.64	8,820,607.44
研发费用（元）	2,269,324.45	9,018,078.56	8,260,204.88
财务费用（元）	1,736,047.73	4,525,297.13	3,767,851.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8,569,372.81	31,441,159.16	23,452,580.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52%	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5.51%	3.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1%	3.54%	3.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1.78%	1.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63%	12.35%	9.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占比分别为 9.80%、12.35%和 13.63%，因公司规模逐渐增加，费用支出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92,161.95	2,404,250.21	1,924,616.42
差旅费	96,853.04	504,948.80	190,705.79
业务招待费	125,932.05	770,162.47	224,567.47
其他	145,013.51	179,411.35	264,026.73
合计	1,059,960.55	3,858,772.83	2,603,916.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60.39 万元、385.88 万元、10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9%、1.52%和 1.69%。 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管控		

	放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94,556.43	6,944,720.47	5,127,443.34
办公费	99,585.02	812,363.95	354,091.70
折旧及摊销	605,904.18	1,237,894.59	916,491.27
咨询费	418,034.08	1,011,957.84	717,119.89
业务招待费	121,354.79	310,674.50	277,166.94
租赁费	21,600.00	498,416.56	228,473.71
修理费	9,325.65	763,082.38	85,920.07
安全环保费	84,280.74	273,176.58	277,255.42
股权激励摊销	8,147.00	1,271,957.18	181,950.33
其他	241,252.19	914,766.59	654,694.77
合计	3,504,040.08	14,039,010.64	8,820,607.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882.06 万元、1,403.90 万元、35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9%、5.51%和 5.57%。管理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21.8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导致工资增加；②因科创楼及综合楼启用，添置办公用品导致办公费增加；③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④公司部分设施更新维护，导致修理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97,364.42	4,452,371.62	4,031,618.99
材料消耗	849,587.29	3,634,651.52	3,650,950.98
折旧	140,831.91	291,998.69	131,562.57
能源费	71,220.85	211,941.53	147,466.04
其他	110,319.98	427,115.20	298,606.30
合计	2,269,324.45	9,018,078.56	8,260,204.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826.02 万元、901.81 万元、22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5%、3.54%和 3.61%，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品性能的优势，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公司持续研发费用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62,124.69	5,044,018.09	3,872,274.94
减：利息收入	12,678.28	27,231.38	23,979.59
银行手续费	10,838.68	3,088.61	17,280.30
汇兑损益	275,762.64	-494,578.19	-97,723.82
合计	1,736,047.73	4,525,297.13	3,767,851.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376.79 万元、452.53 万元、17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7%、1.78% 和 2.76%。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借款增多，导致利息支出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报告期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汇兑损益存在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25.00	70,500.00	70,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7,503.02	3,161,58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14.53	74,946.53	19,242.6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2,507.75	140,446.88	
合计	226,947.28	1,583,396.43	3,251,327.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25.13 万元、158.34 万元和 22.69 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理财产品收益	123,580.94	194,960.39	213,657.99
票据贴现息		-9,583.04	
合计	123,580.94	185,377.35	213,657.99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45.14	178,124.81	210,912.14
教育费附加	19,407.08	106,874.89	126,547.28
印花税	35,080.31	187,292.16	157,414.90
房产税	53,397.95	213,591.80	106,795.90
土地使用税	11,271.33	30,108.20	37,51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38.06	71,249.92	84,364.86
环保税	289.07	279.54	1,635.47
合计	164,728.94	787,521.32	725,190.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2.73	298.60	70,398.93
合计	100,362.73	298.60	70,398.9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776,099.14	-902,035.37	-1,300,323.84
合计	776,099.14	-902,035.37	-1,300,323.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4,715.31	-86,720.26	-164,055.35
合计	-144,715.31	-86,720.26	-164,055.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408.82	31,755.54	26,987.18
合计	-7,408.82	31,755.54	26,987.18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616.49	
其他	7,660.00	12,520.92	4,807.46
合计	7,660.00	20,137.41	4,807.46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956.78	
其他	20,400.00	3,359.71	14,182.91
合计	20,400.00	21,316.49	14,182.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6,272.02	5,590,350.61	5,625,46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026.51	-125,140.05	-180,114.53
合计	863,245.51	5,465,210.56	5,445,345.79

具体情况披露

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8.82	21,415.25	26,98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25.00	1,398,879.61	3,359,307.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943.67	195,258.99	284,05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8,772.15	102,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0.00	9,161.21	-9,37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9,369.20	-168,37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18.57	244,166.43	538,72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973.43	243,929.43	2,953,881.7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区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29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财政局付疫情期			40,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间融资担保费补贴						
小巨人市财政补助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履约贷保费补贴		62,220.00	249,2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1,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30,876.59	127,222.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财政局发放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山区2022年度技术合同认定奖励款（金山区财政局）		4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7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1,383.02	17,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450,000.00	1,328,379.61	3,288,807.9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060,139.26	12.15%	42,152,571.27	17.42%	8,092,228.42	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0,362.73	14.08%	10,100,298.60	4.17%	17,070,398.93	9.13%
应收账款	122,981,673.37	46.66%	128,217,932.24	52.97%	112,409,837.72	60.11%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961.85	5.88%	20,200,257.73	8.35%	16,406,121.35	8.77%
预付款项	5,106,891.17	1.94%	2,231,539.28	0.92%	1,858,991.01	0.99%
其他应收款	342,913.53	0.13%	355,794.83	0.15%	519,328.01	0.28%
存货	50,410,946.68	19.13%	38,777,495.02	16.02%	30,652,256.08	16.39%
其他流动资产	71,319.43	0.03%				
合计	263,575,208.02	100.00%	242,035,888.97	100.00%	187,009,161.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00.92 万元、24,203.59 万元和 26,357.52 万元，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3%、98.93%和 97.90%。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862.10	2,527.00	33,248.50
银行存款	31,971,277.16	42,150,044.27	8,058,979.92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		
合计	32,060,139.26	42,152,571.27	8,092,228.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80,000.00	-	-
合计	80,00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00,362.73	10,100,298.60	17,070,398.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7,100,362.73	10,100,298.60	17,070,398.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100,362.73	10,100,298.60	17,070,398.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137.50	0.10%	66,068.75	50.00%	66,06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88,394.92	99.90%	6,572,790.30	5.08%	122,915,604.62
合计	129,620,532.42	100.00%	6,638,859.05	5.12%	122,981,673.3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909.65	0.42%	504,840.90	88.43%	66,06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04,439.66	99.58%	6,952,576.17	5.15%	128,151,863.49
合计	135,675,349.31	100.00%	7,457,417.07	5.50%	128,217,932.2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409.65	0.65%	607,590.90	78.26%	168,81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39,080.65	99.35%	5,998,061.68	5.07%	112,241,018.97
合计	119,015,490.30	100.00%	6,605,652.58	5.55%	112,409,837.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金吉铭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2,137.50	66,068.75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	132,137.50	66,068.7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句容兴泰服饰衬布有限公司	438,772.15	438,772.1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2	广州金吉铭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2,137.50	66,068.75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	570,909.65	504,840.9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句容兴泰服饰衬布有限公司	438,772.15	438,772.1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2	苏州科吉创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500.00	102,750.00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3	广州金吉铭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2,137.50	66,068.75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	776,409.65	607,590.90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898,783.79	98.77%	6,394,939.19	5.00%	121,503,844.60
1-2年	1,400,711.13	1.08%	140,071.11	10.00%	1,260,640.02
2-3年	188,900.00	0.15%	37,780.00	20.00%	151,120.00
合计	129,488,394.92	100.00%	6,572,790.30	5.08%	122,915,604.6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650,055.93	97.45%	6,582,502.80	5.00%	125,067,553.13
1-2年	3,208,033.73	2.37%	320,803.37	10.00%	2,887,230.36
2-3年	246,350.00	0.18%	49,270.00	20.00%	197,080.00
合计	135,104,439.66	100.00%	6,952,576.17	5.15%	128,151,863.49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16,927.65	98.55%	5,825,846.38	5.00%	110,691,081.27
1-2年	1,722,153.00	1.45%	172,215.30	10.00%	1,549,937.70
合计	118,239,080.65	100.00%	5,998,061.68	5.07%	112,241,018.9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客户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6,299.35	不能收回	否
零星客户	货款	2023年8月31日	17,320.00	不能收回	否
合计	-	-	53,619.3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139.42	1 年以内	8.92%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1,188,046.83	1 年以内	8.63%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50,259.50	1 年以内	7.37%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650.00	1 年以内	4.86%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190.00	1 年以内, 1-2 年	4.64%
合计	-	44,605,285.75	-	34.4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7,547.62	1 年以内	10.04%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927,801.73	1 年以内	6.58%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12,881.50	1 年以内	6.57%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646.18	1 年以内	5.01%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1,520.00	1 年以内, 1-2 年	4.84%
合计	-	44,820,397.03	-	33.0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093.00	1 年以内	10.48%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8,042.74	1 年以内	9.22%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1,966.00	1 年以内	5.24%
江苏欣捷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87,461.25	1 年以内	4.78%
浙江美鑫捷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788.00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40,572,350.99	-	34.1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01.55 万元、13,567.53 万元和 12,962.0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加。除此个别公司之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01%、97.03%、98.67%，占比较为稳定，下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次/年、2.00 次/年、0.4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收入稳中有增，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天洋新材	回天新材	康达新材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坏账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历史经验、财务状况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961.85	20,200,257.73	16,406,121.35
合计	15,500,961.85	20,200,257.73	16,406,121.3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400,219.17		46,612,785.80		53,405,377.46	
合计	40,400,219.17		46,612,785.80		53,405,377.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3,382.90	96.80%	2,170,110.88	97.25%	1,848,802.04	99.45%
1-2 年	163,508.27	3.20%	61,428.40	2.75%	7,000.67	0.38%
2-3 年					3,188.30	0.17%
合计	5,106,891.17	100.00%	2,231,539.28	100.00%	1,858,991.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484.25	24.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7.6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049.56	16.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00.00	3.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57.97	2.99%	1 年以内	油款

上海石油分公司					
合计	-	3,345,491.78	65.5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09.10	12.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5,109.00	10.5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85.84	7.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9,499.83	7.15%	1 年以内	电款
上海驭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39.77	4.90%	1 年以内	进项税款
合计	-	948,343.54	42.5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62.35	31.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6,463.77	8.95%	1 年以内	电费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3.34	8.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7.51	6.83%	1 年以内	油费
威海晨源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5.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33,916.97	60.9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2,913.53	355,794.83	519,32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42,913.53	355,794.83	519,328.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45.82	2,792.29			409,800.00	119,940.00	465,645.82	122,732.29
合计	55,845.82	2,792.29			409,800.00	119,940.00	465,645.82	122,732.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26,268.24	1,313.41	30,000.00	3,000.00	379,800.00	75,960.00	436,068.24	80,273.41

提 坏 账 准 备								
合计	26,268.24	1,313.41	30,000.00	3,000.00	379,800.00	75,960.00	436,068.24	80,273.4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86,850.54	9,342.53	379,800.00	37,980.00			566,650.54	47,322.53
合 计	186,850.54	9,342.53	379,800.00	37,980.00			566,650.54	47,322.5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845.82	11.99%	2,792.29	5.00%	53,053.53
1-2 年					
2-3 年	30,000.00	6.44%	6,000.00	20.00%	24,000.00
3 年以上	379,800.00	81.56%	113,940.00	30.00%	265,860.00
合计	465,645.82	100.00%	122,732.29	26.36%	342,913.53

续：

组合名称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268.24	6.02%	1,313.41	5.00%	24,954.83
1-2 年	30,000.00	6.88%	3,000.00	10.00%	27,000.00
2-3 年	379,800.00	87.10%	75,960.00	20.00%	303,840.00

合计	436,068.24	100.00%	80,273.41	18.41%	355,794.83
----	------------	---------	-----------	--------	------------

续：

组合名称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850.54	31.72%	9,342.53	5.00%	177,508.01
1-2 年	379,800.00	68.28%	37,980.00	10.00%	341,820.00
合计	566,650.54	100.00%	47,322.53	8.35%	519,328.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2,884.00	120,094.20	292,789.80
应收暂付款	4,183.35	209.17	3,974.18
其他	48,578.47	2,428.92	46,149.55
合计	465,645.82	122,732.29	342,913.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13,000.00	79,120.00	333,880.00
应收暂付款	350.00	17.50	332.50
其他	22,718.24	1,135.91	21,582.33
合计	436,068.24	80,273.41	355,794.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63,800.00	42,180.00	421,620.00
其他	102,850.54	5,142.53	97,708.01
合计	566,650.54	47,322.53	519,328.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8,400.00	3-4 年	81.26%

金敬东	关联方	其他	48,578.47	1年以内	10.43%
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年	6.44%
其他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833.35	1年以内	0.82%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84.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463,895.82		99.6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8,400.00	2-3年	86.78%
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年	6.88%
金敬东	非关联方	其他	22,718.24	1年以内	5.21%
杜晓丽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00.00	1年以内	0.73%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	2-3年	0.32%
合计	-	-	435,718.24		99.9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8,400.00	1-2年	66.78%
金敬东	关联方	其他	102,850.54	1年以内	18.15%
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1年以内	9.53%
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29%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	1-2年	0.25%
合计	-	-	566,650.54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实际人金敬东房屋租赁款，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5,589.98	115,839.37	17,609,750.61
在产品	216,582.37		216,582.37
库存商品	26,216,459.25	144,373.88	26,072,085.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5,138,564.93		5,138,564.93
发出商品	1,373,963.40		1,373,963.40
合计	50,671,159.93	260,213.25	50,410,946.6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73,828.47	119,214.76	13,554,613.71
在产品	148,494.99		148,494.99
库存商品	20,721,570.86	31,760.83	20,689,810.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370,497.05		4,370,497.05
发出商品	14,079.24		14,079.24
合计	38,928,470.61	150,975.59	38,777,495.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6,757.44	164,055.35	9,932,702.09
在产品	228,848.43		228,848.43
库存商品	15,740,380.79		15,740,380.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40,509.02		140,509.02
半成品	4,109,503.81		4,109,503.81
发出商品	500,311.94		500,311.94
合计	30,816,311.43	164,055.35	30,652,256.0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1.63 万元、3,892.85 万元和 5,067.12 万元，存货增加原因系新产线调试设备试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情况及原材料供应状况适当增加存货储备，并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1,319.43		
合计	71,319.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8,819,755.80	31.08%	71,778,879.05	29.47%	27,718,384.11	16.87%
在建工程	145,160,655.55	57.23%	141,817,494.39	58.24%	95,735,338.85	58.23%
使用权资产	59,992.42	0.02%	149,981.06	0.06%	509,935.61	0.31%
无形资产	25,883,142.28	10.20%	25,533,990.66	10.49%	26,289,596.58	15.99%
长期待摊费用	850,964.61	0.34%				
递延所	1,338,182.76	0.53%	1,245,156.25	0.51%	1,120,016.20	0.68%

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192.12	0.60%	2,991,762.05	1.23%	13,022,830.84	7.92%
合计	253,635,885.54	100.00%	243,517,263.46	100.00%	164,396,102.1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随着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在建工程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9%、98.20%及 98.51%，均在 90%以上，基本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915,300.86	8,396,293.89	51,724.14	96,259,870.61
房屋及建筑物	55,968,963.97	2,351,207.98		58,320,171.95
通用设备	4,636,190.47	144,883.40		4,781,073.87
专用设备	22,902,191.46	5,900,202.51	51,724.14	28,750,669.83
运输工具	4,407,954.96			4,407,954.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36,421.81	1,330,309.20	26,616.20	17,440,114.81
房屋及建筑物	2,421,482.22	393,262.71		2,814,744.93
通用设备	1,807,030.64	295,324.99		2,102,355.63
专用设备	10,601,367.70	514,872.45	26,616.20	11,089,623.95
运输工具	1,306,541.25	126,849.05		1,433,390.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778,879.05			78,819,755.80
房屋及建筑物	53,547,481.75			55,505,427.02

通用设备	2,829,159.83			2,678,718.24
专用设备	12,300,823.76			17,661,045.88
运输工具	3,101,413.71			2,974,564.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78,879.05			78,819,755.80
房屋及建筑物	53,547,481.75			55,505,427.02
通用设备	2,829,159.83			2,678,718.24
专用设备	12,300,823.76			17,661,045.88
运输工具	3,101,413.71			2,974,564.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98,068.30	56,041,325.40	16,224,092.84	87,915,300.86
房屋及建筑物	25,124,243.77	46,444,629.14	15,599,908.94	55,968,963.97
通用设备	2,306,054.29	2,550,247.07	220,110.89	4,636,190.47
专用设备	19,004,577.66	3,897,613.80		22,902,191.46
运输工具	1,663,192.58	3,148,835.39	404,073.01	4,407,954.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79,684.19	3,399,168.84	7,642,431.22	16,136,421.81
房屋及建筑物	8,704,033.10	789,281.19	7,071,832.07	2,421,482.22
通用设备	1,460,203.51	548,981.24	202,154.11	1,807,030.64
专用设备	8,904,815.72	1,696,551.98		10,601,367.70
运输工具	1,310,631.86	364,354.43	368,445.04	1,306,541.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18,384.11			71,778,879.05
房屋及建筑物	16,420,210.67			53,547,481.75
通用设备	845,850.78			2,829,159.83
专用设备	10,099,761.94			12,300,823.76
运输工具	352,560.72			3,101,41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18,384.11			71,778,879.05
房屋及建筑物	16,420,210.67			53,547,481.75
通用设备	845,850.78			2,829,159.83
专用设备	10,099,761.94			12,300,823.76
运输工具	352,560.72			3,101,413.7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432,534.35	1,095,218.56	4,429,684.61	48,098,068.30
房屋及建筑物	29,293,671.97		4,169,428.20	25,124,243.77
通用设备	2,266,256.06	39,798.23		2,306,054.29
通用设备	17,959,413.74	1,055,420.33	10,256.41	19,004,577.66
运输工具	1,913,192.58		250,000.00	1,663,192.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43,232.61	3,410,845.70	1,974,394.12	20,379,684.19
房屋及建筑物	9,414,481.51	1,016,702.12	1,727,150.53	8,704,033.10
通用设备	1,138,963.04	321,240.47		1,460,203.51
专用设备	7,095,261.05	1,819,298.26	9,743.59	8,904,815.72
运输工具	1,294,527.01	253,604.85	237,500.00	1,310,631.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89,301.74			27,718,384.11
房屋及建筑物	19,879,190.46			16,420,210.67
通用设备	1,127,293.02			845,850.78
专用设备	10,864,152.69			10,099,761.94
运输工具	618,665.57			352,56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89,301.74			27,718,384.11
房屋及建筑物	19,879,190.46			16,420,210.67
通用设备	1,127,293.02			845,850.78
专用设备	10,864,152.69			10,099,761.94
运输工具	618,665.57			352,560.7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98,153.89	7,482,935.91	5,320,122.49		2,551,048.64	197,245.51	3.6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132,260,967.31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4,991,150.44	1,353,982.30			32,219.45	6,300.00	3.60%	自有资金	6,345,132.74
零星工程	5,271,424.02	1,187,571.93	3,042,666.10					自有资金	3,416,329.85
实验室工程	1,456,766.04	1,681,459.61						自有资金	3,138,225.65
合计	141,817,494.39	11,705,949.75	8,362,788.59		2,583,268.09	203,545.51	—	—	145,160,655.5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370,425.12	87,527,177.33	49,799,448.56		2,353,803.13	1,304,646.13	3.69%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130,098,153.89
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4,991,150.44			25,919.45	25,919.45	3.69%	自有资金	4,991,150.44
零星工程	3,364,913.73	2,238,628.02	332,117.73					自有资金	5,271,424.02
实验室工程		1,456,766.04						自有资金	1,456,766.04
合计	95,735,338.85	96,213,721.83	50,131,566.29		2,379,722.58	1,330,565.58	—	—	141,817,494.3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 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434.86	74,369,990.26			1,049,157.00	1,017,686.38	3.96%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92,370,425.12
零星工程	1,449,870.10	1,915,043.63						自有资金	3,364,913.73
合计	19,450,304.96	76,285,033.890			1,049,157.00	1,017,686.38	—	—	95,735,338.8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75,073.35	548,672.57		30,423,745.92
土地使用权	29,163,379.61			29,163,379.61
软件使用权	711,693.74	548,672.57		1,260,366.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1,082.69	199,520.95		4,540,603.64
土地使用权	4,044,927.74	171,109.14		4,216,036.88
软件使用权	296,154.95	28,411.81		324,566.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33,990.66			25,883,142.28
土地使用权	25,118,451.87			24,947,342.73
软件使用权	415,538.79			935,799.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33,990.66			25,883,142.28
土地使用权	25,118,451.87			24,947,342.73
软件使用权	415,538.79			935,799.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75,073.35			29,875,073.35
土地使用权	29,163,379.61			29,163,379.61
软件使用权	711,693.74			711,693.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85,476.77	755,605.92		4,341,082.69
土地使用权	3,360,491.18	684,436.56		4,044,927.74
软件使用权	224,985.59	71,169.36		296,154.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89,596.58			25,533,990.66
土地使用权	25,802,888.43			25,118,451.87
软件使用权	486,708.15			415,53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89,596.58			25,533,990.66
土地使用权	25,802,888.43			25,118,451.87
软件使用权	486,708.15			415,53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75,073.35			29,875,073.35
土地使用权	29,163,379.61			29,163,379.61
软件使用权	711,693.74			711,693.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29,870.85	755,605.92		3,585,476.77
土地使用权	2,676,054.62	684,436.56		3,360,491.18
软件使用权	153,816.23	71,169.36		224,985.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45,202.50			26,289,596.58
土地使用权	26,487,324.99			25,802,888.43
软件使用权	557,877.51			486,70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45,202.50			26,289,596.58
土地使用权	26,487,324.99			25,802,888.43
软件使用权	557,877.51			486,708.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901.53			779,901.53
房屋及建筑物	779,901.53			779,90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920.47	89,988.64		719,909.11
房屋及建筑物	629,920.47	89,988.64		719,909.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981.06			59,992.42
房屋及建筑物	149,981.06			59,99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981.06			59,992.42
房屋及建筑物	149,981.06			59,992.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901.53			779,901.53
房屋及建筑物	779,901.53			779,90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965.92	359,954.55		629,920.47
房屋及建筑物	269,965.92	359,954.55		629,920.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935.61			149,981.06
房屋及建筑物	509,935.61			149,98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935.61			149,981.06
房屋及建筑物	509,935.61			149,981.0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901.53		779,901.53
房屋及建筑物		779,901.53		779,90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965.92		269,965.92
房屋及建筑物		269,965.92		269,965.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935.61
房屋及建筑物				509,935.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935.61
房屋及建筑物				509,935.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57,417.07	-379,785.87	438,772.15			6,638,85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273.41	42,458.88				122,732.29
存货跌价准备	150,975.59	144,715.31		35,477.65		260,213.25
合计	7,688,666.07	-192,611.68	438,772.15	35,477.65		7,021,804.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5,652.58	971,834.49	102,750.00	17,320.00		7,457,41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322.53	32,950.88				80,273.41
存货跌价准备	164,055.35	86,720.26		99,800.02		150,975.59
合计	6,817,030.46	1,091,505.63	102,750.00	117,120.02		7,688,666.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产线易耗品		895,752.21	44,787.60		850,964.61
合计		895,752.21	44,787.60		850,964.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638,859.05	995,828.86
存货跌价准备	260,213.25	39,031.99
递延收益	2,119,750.00	317,962.50
租赁负债	62,751.20	9,41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24,053.27
合计	9,081,573.50	1,338,182.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457,417.07	1,118,612.56
存货跌价准备	150,975.59	22,646.34
递延收益	687,375.00	103,106.25
租赁负债	155,553.69	23,3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22,541.95
合计	8,451,321.35	1,245,156.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605,652.58	990,847.89
存货跌价准备	164,055.35	24,608.30
递延收益	757,875.00	113,681.25
租赁负债	519,526.27	77,92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87,050.18
合计	8,047,109.20	1,120,016.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87,050.18 元、22,541.95 元、24,053.27 元，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以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3.27	1,338,182.76	22,541.95	1,245,156.25	87,050.18	1,120,01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3.27		22,541.95		87,050.18	

--

16、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23,192.12	2,991,762.05	13,022,830.84
合计	1,523,192.12	2,991,762.05	13,022,830.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2.00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5.15	5.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61	0.8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2.00 次和 0.47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应收账款大部分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0 次、5.15 次和 1.06 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供应状况、资金状况、市场需求、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备货，2024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系公司新项目开始试生产，公司增加备货导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0.61 次和 0.13 次，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总资产周转率略微下降。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651,514.06	71.95%	110,519,015.42	63.86%	95,001,894.66	64.04%
应付票据	200,000.00	0.11%				
应付账款	38,826,415.48	21.71%	48,715,406.94	28.14%	31,245,444.00	21.06%
合同负债	1,042,918.14	0.58%	1,199,705.31	0.69%	172,567.49	0.12%
应付职工薪酬	3,219,688.71	1.80%	5,434,656.93	3.14%	4,821,942.77	3.25%
应交税费	2,682,526.07	1.50%	3,913,585.20	2.26%	6,707,403.16	4.52%
其他应付款	9,356.44	0.01%	6,306.44	0.00%	10,006,285.60	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7,090.93	2.27%	3,158,808.48	1.82%	363,937.84	0.25%
其他流动负债	131,564.32	0.07%	155,961.69	0.09%	7,873.63	0.01%
合计	178,831,074.15	100.00%	173,103,446.41	100.00%	148,327,349.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10%、92.00%和 93.66%，流动负债变动原因： 1）公司新建产线，对应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3）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原因系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9,549,420.15	49,553,808.33	34,037,008.22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953,901.51	50,953,901.53	50,953,735.76
保证及质押借款	28,148,192.40	10,011,305.56	10,011,150.68
合计	128,651,514.06	110,519,015.42	95,001,894.6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预收款项

- (1) 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付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81,784.52	95.25%	47,957,843.23	98.44%	30,373,543.51	97.21%
1 年以上	1,844,630.96	4.75%	757,563.71	1.56%	871,900.49	2.79%
合计	38,826,415.48	100.00%	48,715,406.94	100.00%	31,245,444.00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918,028.39	1 年以内	17.82%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364,126.94	1 年以内	11.2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4,474.27	1 年以内	7.64%
无锡市利宝德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016,671.05	1 年以内	5.19%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30,290.02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17,993,590.67	-	46.3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618,961.56	1 年以内	34.11%
浙江镭麟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393,731.74	1 年以内	6.97%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327,434.07	1 年以内	6.83%
无锡市利宝德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95,305.62	1 年以内	5.3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22,475.62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28,257,908.61	-	58.0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836,336.24	1 年以内	60.29%
苏州泰韦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21,229.00	1 年以内	4.55%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8,162.83	1 年以内	4.54%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46,330.01	1 年以内	3.99%
上海吉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63,754.17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23,885,812.25	-	76.4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042,918.14	1,199,705.31	172,567.49
合计	1,042,918.14	1,199,705.31	172,567.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5.44	40.14%	705.44	19.19%	684.60	10.89%
1年以上	5,601.00	59.86%	5,601.00	80.81%	5,601.00	89.11%
合计	9,356.44	100.00%	6,306.44	100.00%	6,285.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9,356.44	100.00%	6,306.44	100.00%	6,285.60	100.00%
合计	9,356.44	100.00%	6,306.44	100.00%	6,285.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01.00	3年以上	59.86%
东睿化学工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49.00	1年以内	32.59%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06.44	1年以内	7.55%
合计	-	-	9,356.44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01.00	3年以上	88.81%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05.44	1 年以内	11.19%
合计	-	-	6,306.44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601.00	3 年以上	89.11%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4.60	1 年以内	10.89%
合计	-	-	6,285.6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01,877.90	6,808,640.65	9,039,530.75	2,970,98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779.03	705,697.70	689,775.82	248,700.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34,656.93	7,514,338.35	9,729,306.57	3,219,688.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29,771.48	24,342,963.25	23,770,856.83	5,201,87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171.29	2,630,794.57	2,590,186.83	232,779.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21,942.77	26,973,757.82	26,361,043.66	5,434,656.9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0,757.61	19,741,381.20	18,752,367.33	4,629,77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25.10	2,138,077.09	2,105,030.90	192,171.29
合计	3,799,882.71	21,879,458.29	20,857,398.23	4,821,942.7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3,779.46	5,595,266.42	7,813,440.88	2,725,605.00
2、职工福利费	11,809.23	389,364.73	401,173.96	
3、社会保险费	152,807.21	448,207.23	452,827.64	148,18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916.52	363,541.33	355,339.18	128,118.67
工伤保险费	11,737.74	35,584.32	34,781.52	12,540.54
生育保险费	21,152.95	49,081.58	62,706.94	7,527.59
4、住房公积金	93,482.00	276,884.00	273,170.00	97,1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918.27	98,918.27	
合计	5,201,877.90	6,808,640.65	9,039,530.75	2,970,987.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8,141.50	20,031,630.95	19,065,992.99	4,943,779.46
2、职工福利费	82,457.97	1,442,983.19	1,513,631.93	11,809.23
3、社会保险费	488,861.01	1,742,875.53	2,078,929.33	152,807.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236.21	1,355,249.47	1,635,569.16	119,916.52
工伤保险费	12,112.70	148,462.90	148,837.86	11,737.74
生育保险费	76,512.10	239,163.16	294,522.31	21,152.95
4、住房公积金	77,111.00	1,044,364.00	1,027,993.00	93,4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	81,109.58	84,309.58	
合计	4,629,771.48	24,342,963.25	23,770,856.83	5,201,877.9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7,808.31	15,756,537.40	15,246,204.21	3,978,141.50
2、职工福利费		1,505,957.54	1,423,499.57	82,457.97

3、社会保险费	109,285.30	1,465,488.81	1,085,913.10	488,86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973.60	1,101,442.81	783,180.20	400,236.21
工伤保险费	8,023.80	122,544.00	118,455.10	12,112.70
生育保险费	19,287.90	241,502.00	184,277.80	76,512.10
4、住房公积金	63,664.00	859,724.00	846,277.00	77,1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673.45	150,473.45	3,200.00
合计	3,640,757.61	19,741,381.20	18,752,367.33	4,629,771.48

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888.47	741,985.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82,557.59	3,310,349.79	5,648,234.81
个人所得税	59,461.92	391,673.65	57,22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7.84	12,995.10	87,232.66
房产税	6,237.89	14,097.90	45,537.94
土地使用税	11,271.33	11,271.33	26,248.45
教育费附加	2,770.70	7,797.06	52,339.60
地方教育附加	1,847.14	5,198.04	34,893.07
印花税	13,472.59	28,265.30	13,505.80
环保税	289.07	48.56	196.18
合计	2,682,526.07	3,913,585.20	6,707,403.16

10、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1,564.32	155,961.69	7,873.63
合计	131,564.32	155,961.69	7,873.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131,270.08	96.10%	54,586,607.13	98.76%	52,475,667.01	98.29%
租赁负债					155,588.43	0.29%
递延收益	2,119,750.00	3.90%	687,375.00	1.24%	757,875.00	1.42%

合计	54,251,020.08	100.00%	55,273,982.13	100.00%	53,389,130.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07%	47.03%	57.40%
流动比率（倍）	1.47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19	1.17	1.05
利息支出	2,479,811.07	6,405,460.26	4,203,04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4	7.61	11.46

注：利息支出为财政贴息之前费用化及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

1、 波动原因分析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0%、47.03%和 45.0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随着公司盈利及增资扩股，稳中下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40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7 和 1.19。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46、7.61 和 3.74，随着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但是利息保障倍数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7,627.03	-2,340,620.38	5,772,9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70,351.92	-35,930,719.34	-64,235,16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11,309.58	71,457,200.35	48,894,01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172,432.01	34,060,342.85	-9,787,166.4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为公司将收到银行承兑汇

票用于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同时 2024 年 1-3 年因新产线开始调试设备试生产，公司增加存货储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3.52 万元、-3,593.07 万元和-3,73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40 万元、7,145.72 万元、3,491.1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借款增加及增资扩股，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创建于 2010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及应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团队带领下，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先进高分子绿色环保热熔胶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形成了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产品系列多个产品型号，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能够根据应用场景的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个性化、功能性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与下游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服装衬布、鞋面、纺织用胶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实现收入 23,930.66 万元、25,467.33 万元、6,285.71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敬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6141%	0.0900%
关璐	实际控制人	-	22.148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秉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和唯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延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汇普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连诚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汇普投资持有 51%的股权，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大连金普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大连汇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贵州汇普盈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常州朗禾宇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夏泽松姐姐持股 49%的企业
常州俊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夏泽松姐姐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开升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辞任
辽阳县贾氏中医经穴推拿艾灸调养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关欣配偶的母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辽阳贾姥姥养生有限公司	董事关欣配偶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辞任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安徽丰逸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大连金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欣	董事
黄汉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夏泽松	董事
王鹏	董事
伍美意	监事会主席
孟海成	监事
沈丹	监事
杨永然	总工程师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鹏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
黄汉春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伍美意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监事会主席	-
孟海成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
董永莹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质量部主管
杨永然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开升源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辞任	-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辞任	-
张家界骅泓嘉悦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
安徽丰逸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汉春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敬东	房屋及建筑物	17,889.91	71,559.63	71,559.63
合计	-	17,889.91	71,559.63	71,559.6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使用，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7.16 万元、7.16 万元、1.79 万元，租赁价格参照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各期，公司为金敬东代收代付水电费、燃气费、东方有线年费等费用 24,850.54 元、26,667.70 元及 6,360.23 元。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金敬东、关璐	57,083,972.32	2021/10/28-2029/8/1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3,135,000.00	2024/3/11-2025/3/1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6,865,000.00	2024/3/25-2025/3/2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7,200,000.00	2024/2/5-202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5,550,500.00	2024/2/26-2025/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5,369,500.00	2024/3/6-2025/3/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15,400,000.00	2023/10/11-2024/10/1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10,000,000.00	2023/11/3-2024/11/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9,500,000.00	2023/12/6-2024/12/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8,000,000.00	2023/5/26-2024/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000,000.00	2023/8/10-2024/8/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金睿[注]	12,000,000.00	2023/9/1-2024/8/30	抵押	一般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2,500,000.00	2023/6/30-2024/6/28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2,000,000.00	2023/6/27-2024/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3,000,000.00	2023/7/5-2024/7/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000,000.00	2023/7/21-2024/7/2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5,000,000.00	2023/8/10-2024/8/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5,000,000.00	2023/8/18-2024/8/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1,104,500.00	2023/4/7-2024/4/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15,000,000.00	2023/9/28-2024/9/2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5,000,000.00	2023/11/15-2024/5/1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2,230,000.00	2023/2/21-2024/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2,400,500.00	2023/2/28-2024/2/2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2,645,000.00	2023/3/8-2024/3/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1,620,000.00	2023/3/23-2024/3/2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10,000,000.00	2022/11/3-2023/11/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15,400,000.00	2022/10/13-2024/10/1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9,500,000.00	2022/12/7-2023/12/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3,500,000.00	2022/12/15-2023/12/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8,000,000.00	2022/6/17-2023/6/16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000,000.00	2022/8/12-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金睿[注]	12,000,000.00	2022/9/5-2023/9/4	抵押	一般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2,500,000.00	2022/7/1-2023/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6,000,000.00	2022/6/27-2023/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000,000.00	2022/7/15-2023/7/1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5,000,000.00	2022/7/29-2023/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5,000,000.00	2022/8/10-2023/7/1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668,000.00	2022/11/21-2023/11/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5,332,000.00	2022/11/21-2023/11/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15,400,000.00	2021/12/22-2022/1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10,000,000.00	2021/12/22-2022/1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9,500,000.00	2021/12/22-2022/12/21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3,500,000.00	2021/12/8-2022/12/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8,000,000.00	2021/6/8-2022/6/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4,000,000.00	2021/8/13-2022/8/12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金睿[注]	12,000,000.00	2021/8/27-2022/8/26	抵押	一般	是	无影响
金敬东	3,000,000.00	2021/11/9-2022/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金敬东、关璐	2,000,000.00	2021/11/11-2023/1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注：金敬东、关璐、金睿以其共同所有的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230.00	4,075,413.00	3,387,536.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无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敬东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敬东	-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敬东	-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璐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璐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关璐	5,031,111.11	38,445.55	5,069,556.66	-
合计	5,031,111.11	38,445.55	5,069,556.66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金敬东	46,149.55	21,582.33	97,708.01	房租
小计	46,149.55	21,582.33	97,708.01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

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2月15日	2021年之前	15,8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6月份之前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转贷情况如下 (1) 转贷形成原因 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山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兴业上海分行”）取得的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银行约定在放款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款项用途为支付货款。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金山石化支行”）取得的借款为长期专项借款，公司与银行约定在放款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款项用途为“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于银行放款时间与实际货款的结算日存在差异，供应商将收到的贷款资金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再转回公司账户，导致产生转贷行为。 (2) 相关贷款金额、利率、转贷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3,569.85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工行金山支行存在 2,608.60 万元转贷事项，与兴业上海分行存在 445.20 万元转贷事项，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存在 516.05 万元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累计提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转贷资金流向	资金转回公司日期	资金转回公司金额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是否发生逾期/违约或纠纷
工行金山支行	2022/10/14	1,540.00	3.65%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2/10/14	980.00	2023/10/11	2023/10/10	否
	2022/11/3	1,000.00	3.65%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2/11/3	380.00	2023/11/1	2023/11/1	否
	2022/12/7	950.00	3.65%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2/12/8	660.00	2023/12/6	2023/12/6	否
				上海阳春化学有限公司	2022/12/9	100.00			
	2023/11/3	1,000.00	3.45%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6	488.60	2024/11/2	贷款未到期，暂未还款	否
兴业上海分行	2022/11/22	1,000.00	3.70%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2/11/22	345.20	2023/11/20	2023/11/20	否
				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	2022/11/22	100.00			
建行金山石化支行	2022/10/17	5,858.40	3.70%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4	516.05	分期还款最后的一笔还款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17 日	贷款未到期，暂未还款	否
注：公司从建行金山石化支行取得的贷款为长期专项借款，公司采取分期提款的方式提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款金额为 5,858.4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已到期部分已全部归还完毕，									

剩余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及 5,858.40 万元长期专项借款因贷款未到期，暂未还款。转贷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间隔几日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行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筹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其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

2、个人卡收付款披露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36477.6	封端共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	ZL201410256724.2	一种使冷冻粉末快速升温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	ZL201210036476.1	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已质押
4	ZL201811319492.5	连续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已质押
5	ZL202111574103.5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已质押
6	ZL201420829187.1	反应釜防逸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1420829144.3	聚氨酯预聚体乳化釜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420829156.6	一种无粉底浆净味调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1420829132.0	一种新型聚合釜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1420829119.5	一种预乳化气雾生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1329231.8	低熔点聚酯颗粒热结晶连续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1329970.7	聚酰胺热熔胶熔融指数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1329948.2	深冷粉碎用液氮的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621329233.7	易燃物料储罐氮气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621329944.4	用于超低熔点共聚酰胺切粒系统的隔离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1621328655.2	聚氨酯预聚釜升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621329973.0	引发剂滴加系统	实用	2017 年 8	公	公	原始	-

			新型	月 8 日	司	司	取得	
18	ZL201621329247.9	聚丙烯酸酯乳液聚合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0725654.X	一种连续气力均化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726196.1	一种防结块的伞形转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0726190.4	一种鼓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726707.X	一种插入式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0726711.6	一种防止筛面阻塞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0726714.X	一种喂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1621329972.6	风冷流化床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1793204.5	一种乳化液的滴加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1923217.4	一种共聚酰胺网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1923229.7	一种切粒机冷水箱循环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1922184.1	一种结晶聚合物制品快速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757707.4	一种用于气流输送粉体的氮气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757750.0	一种用于聚氨酯生产的冷却水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1826005.7	一种新型铝塑袋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2091387.X	一种聚酯真空缩聚用刮板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2077576.1	一种高酯化效率的酯化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2077606.9	一种加热缩聚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2079161.8	一种单一料仓用多个筛分机定量供料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2091385.0	一种连续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2093760.5	一种料仓出料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2502613.3	一种聚氨酯胶粘剂循环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2193788.0	一种氮气搅拌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2221643.7	一种新型组合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2648984.2	一种可拆卸清理的取样	实用	2022 年 6 月	公	公	原始	-

		装置	新型	月 21 日	司	司	取得	
43	ZL202122758890.0	一种新型小料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2923221.4	一种可清洗真空过滤器与旋风分离器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3048836.3	一种新型真空系统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0028331.6	一种高效率自动清网除静电的摇摆筛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2046706.4	一种干燥尾气热量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2209023.6	一种液氮粉碎尾气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2336902.5	一种塑料废水热量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2477321.3	一种加水润湿粉体混合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2605650.1	一种粉尘吸收自清洗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2632551.2	一种热空气内循环转筒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2710922.4	无拆卸换热器自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2883208.5	一种排压或真空固态拦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2928252.3	一种压缩机尾气热量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1766716.3	一种细粉吨包简易过筛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322204654.3	一种高效脱水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2322605448.3	一种水环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2322802954.1	一种新型组合自清洗真空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0	ZL202322358218.1	一种压缩机机油能量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1	ZL202322681385.X	一种无需拆卸自清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5041454	一种热熔胶免拆卸清洗过滤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04007899	一种热熔胶过滤器的加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热型清洗滤芯				
3	2024106200857	一种共聚酰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进入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东睿化学	9700116	1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DRChem	9700115	1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	300.6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	824.85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	58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	318.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浙江海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	357.0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324.29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	484.84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	374.43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323.1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460.3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309.4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出售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	327.94	履行完毕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系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以上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714.00	履行完毕
2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459.00	履行完毕
3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购买癸二酸	435.20	履行完毕
4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购买癸二酸	544.00	履行完毕
5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516.00	履行完毕
6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361.20	履行完毕
7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722.40	履行完毕
8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361.2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355.0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十二碳二元酸	1,570.80	履行完毕

		公司				
11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二胺	360.00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二胺	403.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二胺	489.18	履行完毕
14	己内酰胺销售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内酰胺	307.50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内酰胺	354.90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己内酰胺	384.80	履行完毕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以上的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无	1,54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无	1,00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无	95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无	1,200.00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金敬东、关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敬东、关璐、金睿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无	8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金敬东、关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金敬东、关璐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	正在履行

		上海金山支行			2024 年 8 月 9 日	号为“20121003647 7.6”“20141025672 4.2”“20121003647 6.1”“20181131949 2.5”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5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5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金敬东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36.95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211157410 3.5 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55.05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211157410 3.5 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720.00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211157410 3.5 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5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额度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313.50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金敬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无	686.50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无	6,555.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金敬东、关璐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注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注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6,5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余额为 57,083,972.32 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2211001296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在最高余额为 3640 万元内的债权	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7224 号不动产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ZD98352021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610 万元的债权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313 号不动产权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31069127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为主债权 6555 万元中的 473 万元作担保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不动产权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4	ZY212023018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合同编号为“2120230180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 1,000 万元债权	专利号为“201210036477.6”“201410256724.2”“201210036476.1”“201811319492.5”的专利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5	2024 沪银最质字第 731641243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权	专利号为 ZL202111574103.5 的专利权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 1：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注 2：“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7224 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建设科创中心、丙类车间、公用工程	3,490.71	正在履行	

	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	间、罐区等项目		
2	建设施工合同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厂房改造、事故水池 2 等项目	890.11	正在履行
3	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厂区钢结构系统材料购销合同	苏州泰韦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板系统材料	500.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销售合同	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筛粉设备等	631.00	正在履行
5	东睿化学绿色智能工厂工程项目合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一套基于 HOLLiAS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6.5 的系统	590.00	正在履行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长链二元酸项目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525.00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4,198.18 万元。

注 2：公司与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431.30 万元。

注 3：公司与苏州泰韦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厂区钢结构系统材料购销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566.15 万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金敬东、关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睿新材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东睿新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

	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东睿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关欣、黄汉春、夏泽松、王鹏、伍美意、孟海成、沈丹、杨永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东睿新材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与东睿新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或控制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金敬东、关璐、关欣、黄汉春、夏泽松、王鹏、伍美意、孟海成、沈丹、杨永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5、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5、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本单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金敬东、关璐、关欣、夏泽松、黄汉春、王鹏、伍美意、孟海成、沈丹、杨永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 3、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 3、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金敬东
金敬东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敬东



关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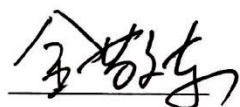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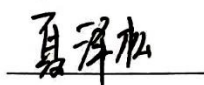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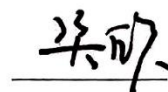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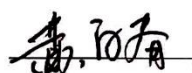
金敬东



夏泽松



关欣



黄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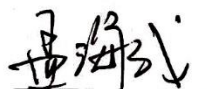


王鹏

全体监事（签字）：



沈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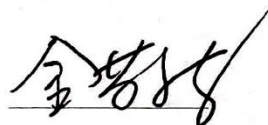


孟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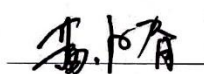


伍美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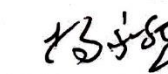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敬东



黄汉春



杨永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敬东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 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卞鸣飞

杨 辉

宋江勇

付 茜

崔华艳

王云帆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晓敏
陈晓敏

郁腾浩
郁腾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姚思静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素陈
印素

陈素素

韩熙
之韩
印熙

韩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强沈
印培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 旭



胡元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